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文件



2025 年 8 月 28 日 · 北京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15 点 00 分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北投投资大厦会议室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召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主持召开）

现场会议日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股东会出席情况、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三、介绍会议基本情况
- 四、审议股东会议案（含股东发言、提问环节）
- 五、填写现场表决票并开始投票
- 六、休会（汇总统计现场投票情况和网络投票情况）
- 七、宣布会议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八、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

二、股东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需在会议召开前在签到处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会议主持人根据股东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发言、提问应与本次股东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回答问题。违反上述规定的，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等方面的问题，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会议开始后，会议签到与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六、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

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的名称或姓名。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或拍照，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正常程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食宿和交通等事项。

九、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目 录

| | |
|--|-----|
|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1 |
| 议案二：关于审议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2 |
| 议案三：关于审议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5 |
| 议案四：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 |
| 议案五：关于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7 |
| 议案六：关于审议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14 |
| 议案七：关于审议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5 |
| 议案八：关于审议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16 |
| 议案九：关于审议不再设立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
| 议案九附件 1：..... | 18 |
| 议案九附件 2：..... | 91 |
| 议案九附件 3：..... | 113 |
|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29 |
| 议案十附件 1：..... | 130 |
| 议案十附件 2：..... | 138 |
| 议案十附件 3：..... | 146 |
| 议案十附件 4：..... | 149 |
| 议案十附件 5：..... | 151 |
| 议案十附件 6：..... | 156 |
| 议案十一：关于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6 |
| 议案十一附件 1：..... | 168 |
| 议案十一附件 2：..... | 198 |
| 议案十一附件 3：..... | 210 |
|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223 |
| 议案十二附件 1：..... | 225 |
| 议案十二附件 2：..... | 233 |
| 议案十二附件 3：..... | 251 |
| 议案十二附件 4：..... | 253 |
| 议案十三：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255 |
| 议案十四：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256 |
| 议案十五：关于审议公司申请注册发行 2025 年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 | 257 |
| 议案十六：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60 |
| 议案十六附件：..... | 261 |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更好地整合国际资源，提升国际影响力，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并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提案人：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议案二：关于审议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

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H 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及上市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或股东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

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144A 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及/或（2）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S 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等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确定。

5.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监管规定（或获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整体协调人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选择行使不超过前述发行的 H 股股数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超额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备案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等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 H 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后方可执行。

6.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根据国际惯例，通过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结果，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和本次发行的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7.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及外国）投资者，以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合资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8. 发售原则

本次发行将分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配。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路演参与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引入 H 股基石投资者的资质和具体配售比例，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9.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具体承销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提案人：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议案三：关于审议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顺利完成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在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及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根据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成为 A 股和 H 股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提案人：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议案四：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备案或批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含行使超额配售权，如有）之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提案人：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议案五：关于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 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框架、原则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组织实施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 H 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比例、超额配售事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包括调整及具体确定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等）、批准缴纳必要的上市费用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在监管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二）在其认为必要且适当的情况下起草、修改、定稿、批准、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及其申请版本及聆讯后资料集（中英文版本）、红鲱鱼招股书、发售通函及其他申报文件；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中止及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保荐人聘用协议、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如适用）、资本市场中介人聘用协议、承销协议、关连/关联交易协议（包括确定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如适用）、顾问协议、投资协议（包括但

不限于基石投资协议）、保密协议、股份过户协议、定价协议、公司秘书委任协议、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如境内外律师、制裁律师（如适用）、行业顾问、印刷商、公关公司、审计师、内控顾问、合规顾问、商标注册代理、其他法律顾问及评估师等）、企业服务公司聘用协议（如有）、收款银行协议等）、豁免申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协议）、招股文件或其他需要向保荐人和/或承销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出具的承诺、确认、授权以及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重要合同、协议、承诺、契据、函件文本或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实施有关的文件；聘请、解除或更换保荐人、承销商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等）、境内外律师、会计师、收款银行、印刷商、公关公司、财务顾问、内控顾问、合规顾问、商标注册代理、（联席）公司秘书、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背调机构、诉讼查册机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并与有关机构商讨并签订聘用协议；代表公司与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及香港公司注册处等境内外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并作出有关答复、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确认及批准豁免申请函；批准及签署招股说明书验证笔记以及责任书、授权书，决定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费用、发布上市招股的正式通告、定稿、派发、大量印刷招股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通函）以及申请表格、批准和签署股份过户登记协议和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FINI) 协议等协议及一切与上市招股及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公告；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等；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 3.05 条规定委任、更换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以及（如适用）委任、更换任何替任授权代表；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办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相关事宜)；全权处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方案(如涉及)并报相关部门批准有关事宜,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三) 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注册(如需)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起草、修改、签署、执行、完成须向境内外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备忘录、报告、材料、承诺、确认、授权、反馈回复(书面或口头)及所有必要文件(包括核证、通过和签署招股说明书、申请表格、电子表格、董事会决议、承诺函等将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呈交的文件及公司备查文件)并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章(如需),并代表公司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并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申请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CASS)准入并提交相关文件及承诺、确认和授权;向香港联交所进行电子呈交系统ESS(E-Submission System)申请,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联交所进行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申请及作出登记申请的一切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提交相关使用者资料,确定账户授权使用人,并接受香港联交所制定的关于使用电子呈交系统的使用条款,完成相关申请和开户事宜),批准通过香港联交所的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上传有关上市及股票发行之文件;出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及/或授权;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项。

(四) 在不限本议案上述第(一)、(二)、(三)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确认、批准及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以下简称A1表格)(及其后续修订、更新、重续和重新提交)及相关文件的形式与内容,代表公司批准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A1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包括申请版本)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于提交A1表格时提交的其他文件及信息及支付首次上市费用,代表公司签署A1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并于提交该表格和文件时:

1.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 A1 表格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对 A1 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 A1 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

（1）只要公司的证券仍然在主板上市，公司会一直遵守并告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控股股东他们有责任一直遵守不时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全部规定；并谨此确认公司在上市申请过程中已遵守并将继续遵守且已告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控股股东他们有责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指引材料的所有适用规定；

（2）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或促使他人代表公司提交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的资料给交易所；并谨此确认 A1 表格及随表格递交的所有文件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

（3）如情况出现任何变化，令（i）A1 表格或随表格递交的上市文件草稿所载的资料或（ii）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给交易所的资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准确完备，或具误导或欺诈成分，公司会在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交易所；

（4）在证券开始买卖前，公司向交易所提交《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37）条规定的声明（登载于监管表格的 F 表格）；

（5）按照《上市规则》第 9.11（35）至 9.11（39）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及。

（6）公司会遵守交易所不时公布的有关刊登及沟通消息的步骤及格式的规定。

2.代表公司按照 A1 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V 章）第 5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授权香港联交所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所有下述文件送交香港联交所存档的方式以及所需数量由香港联交所不时指定）：

（1）公司必须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 5（1）条，将申请书（定义见规则第 2 条）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规则第 5（2）条，公司兹授权香港联交所在公司向其呈交有关材料存档的同时，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呈交有关材料存档；

（2）公司谨此确认，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均可不受限制地查阅公司自己以及公司的顾问及代理代表公司就上市申请呈交存档及提交的材料及文件，

以及在此基础上，当上述材料及文件呈交存档及提交时，联交所将被视为已履行上述代表公司向证监会呈交该等材料及文件存档的责任；

(3) 假如公司之证券开始在交易所上市，公司必须根据规则第 7 (1) 及 (2) 条将由公司或由他人代公司向公众或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若干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送交证监会存档。根据规则第 7 (3) 条，公司兹授权香港联交所在公司向其呈交有关文件存档的同时，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呈交有关文件存档；

(4) 将上述所有文件送交香港联交所存档的方式，概由香港联交所不时指定；及

(5) 除事先获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外，上述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香港联交所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给予有关批准。此外，公司承诺会签署香港联交所为完成上述授权所需的文件。

(五) 批准、签署上市申请及香港联交所要求公司签署的其他有关上市及股票发行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 A1 表格及其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函、营运资金充分性的确认、随附附录、表格、清单及其他确认函）的形式和内容，其中包括代表公司向保荐人、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的承诺、确认或授权，以及与 A1 表格相关的文件，并对 A1 表格及其相关的文件作出任何适当的修改；批准、签署及核证招股说明书验证笔记及责任书等文件；代表公司批准对保荐人就 A1 申请文件内容所出具的背靠背确认函；授权保荐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交 A1 表格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以及授权保荐人代表公司与有关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联络和沟通以及作出任何所需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就其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提出的问题与事项作出沟通）；代表公司就监管机构对 A1 申请提出的问题起草、修改、议定、签署（如需）及提交回复；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因应《香港上市规则》第 3A.05 条的规定向保荐人提供该条项下上市发行人须向保荐人提供的协助，以便保荐人履行其职责。

(六) 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其它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和发行完毕后依据相关规定向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有关前述文件变更的核准、批准、审批、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并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 H 股股票登记事宜。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起草、修改及采纳其他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采纳的公司治理文件；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此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外上市监管情况及结合公司实际，相应修订或终止公司的相关制度性文件。

（七）批准将本次董事会决议的复印件，及如需要，经任何一位董事及公司秘书或公司的法律顾问核证后，递交给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和/或经要求，发给其他相关各方和包括保荐人在内的参与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专业顾问。核证、通过和签署招股说明书、申请表格等将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呈交的文件及公司备查文件等。

（八）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并组织具体实施，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必须由股东会审议的修改事项除外。

（九）批准、追认及确认此前公司或其他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授权人士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行动、决定及签署和交付的所有相关文件。

（十）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务，签署及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文件作出修改、调整或补充并批准相关事项。

（十一）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向包括香港公司注册处在内的政府机构及监管机关递交及收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公司

秘书，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如需）的相关文件等），并办理有关签署文件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及必要或合宜的其他事宜。

（十二）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相关规定，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为一家非香港公司、设立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及确认非香港公司授权人士，并批准和签署为上述目的需要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的文件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委托代理人接受相关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

（十三）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发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事宜以及遵守和办理《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等规则及指引项下所要求的其他事宜。

（十四）在不违反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宜。

（十五）上述授权应包括在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的权利、签署任何有关的文件以及向任何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的权利。

（十六）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其所授权之人士单独或共同行使。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备案/批准文件，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含行使超额配售权，如有）之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提案人：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议案六：关于审议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增加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用于境内外证券相关业务发展及投资，提升公司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 H 股招股说明书最终版的披露为准。除非另行满足香港联交所规则要求，募集资金将按照公司招股书描述用途以及比例进行使用。

同时，提请股东会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审批和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必要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提案人：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议案七：关于审议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兼顾现有股东和未来 H 股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扣除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利润（如适用）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提案人：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议案八：关于审议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拟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决定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范围、工作报酬、聘用期限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提案人：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议案九：关于审议不再设立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运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履职至本次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届时，现任监事会成员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相应废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 附件：1.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3.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提案人：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议案九附件 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序号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订依据 |
|----|---|--|----------------------------------|
| 1 |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共产党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 <p>第一条 为维护<u>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u>、<u>股东、职工</u>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共产党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u>制定</u>本章程。</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2 |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简称公司</u>）。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审核，由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公司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5892P 的《营业执照》。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3,333,800 股，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审核，由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公司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5892P 的《营业执照》。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3,333,800 股，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 <p>规范文字表述。</p> |
| 3 |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4 | <p>新增条款</p> | <p>第八条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u> <u>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u></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 | | |
|---|--|--|--------------------------------|
| | | <u>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u> | |
| 5 |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一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6 | 第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 配备与企业规模相应、满足党建工作需要的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 <u>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u> |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 |
| 7 |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党委（纪委）成员、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党委（纪委）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u>股东可以起诉公司</u>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8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和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根据国资监管等规定认定的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u>总经理、</u>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和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根据国资监管等规定认定的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9 |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恪守信用，合法经营，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提供优质服务，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证券市场发展。 公司经营管理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 |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恪守信用，合法经营，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提供优质服务，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证券市场发展。 公司经营管理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 |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 |

| | | | |
|----|---|--|-----------------------------|
| | 导向，以打造“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文化为目标，持续致力于为客户和股东创造价值、为社会做出贡献，助力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 导向，以打造“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文化为目标，持续致力于为客户和股东创造价值、为社会做出贡献，助力建设 <u>安全</u> 、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 意见》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10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种类 的每一股份 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11 | 第十九条 同次发行的同 种类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应当 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应当 支付相同价额。 | 第二十条 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 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12 |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 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整。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整。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13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 总 数为 273,333.3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 第二十三条 公司 已发行的 股份数为 273,333.3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14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 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四条 公司 或者 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借款 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15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股东大会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 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 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 | | |
|----|---|--|------------------------------------|
| |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 |
| 16 |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17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18 |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p> |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七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 | | |
|----|--|---|-----------------------------|
| | 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 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 19 |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份转让手续。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份转让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应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 |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份转让手续。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份转让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应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20 |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21 |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u>就任时确定的</u>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u>同一类别</u> 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22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 <u>中国证监会</u> 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 | | |
|----|--|--|------------------------------------|
| | <p>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上述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p>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
| 23 |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对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份期间的风险防范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客户利益不受损害。</p> <p>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在核准前，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股份转让方不得推荐股份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p> | <p>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份期间的风险防范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客户利益不受损害。</p> <p>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在核准前，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股份转让方不得推荐股份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p> | 删除“监事”等相关内容 |
| 24 | <p>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该公司股权比例的 50%。</p> <p>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p> <p>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p> | <p>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 50%。</p> <p>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p> <p>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p> | 规范文字表述。 |
| 25 | <p>第四十五条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核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要求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夫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 <p>第四十六条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核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要求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 将“ 股东大会 ”调整为“ 股东会 ”。 |
| 26 | <p>第四十六条 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夫会召开请求权、</p> | <p>第四十七条 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p> |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规 |

| | | | |
|----|--|--|-----------------------------|
| | 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u>公司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融资、担保、销售金融产品等方式，侵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客户的合法权益。</u> | 定》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27 | <p>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对公司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p> <p>（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p> <p>（三）滥用权利或影响力，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p> <p>（四）违规要求公司为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强令、指使、协助、接受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p> <p>（五）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p> <p>（六）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变相接受或让渡公司股权的控制权；</p> <p>（七）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公司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p> <p>公司发现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 <p>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对公司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p> <p>（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p> <p>（三）滥用权利或影响力，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p> <p>（四）违规要求公司为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强令、指使、协助、接受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p> <p>（五）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p> <p>（六）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变相接受或让渡公司股权的控制权；</p> <p>（七）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公司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p> <p>公司发现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 删除“监事”等相关内容。 |
| 28 | <p>第五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一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 <p>第五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p>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 | | |
|----|--|--|-----------------------------|
| | 持有同一 种类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 29 |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 大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 或者 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30 |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 持有 的股份； （五）查阅 本章程 、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 、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董事会会议决议 、 监事会会议决议 、 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 大会 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 召开 、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有的股份； （五）查阅、 复制本章程 、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31 | 第五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种类 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 第五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还应当 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类别 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32 |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 大会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 大会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六条等相关规定修订 |

| | | | |
|-----------|---|---|------------------------------------|
| | <p>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 <p>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p> | <p>完善。</p> |
| <p>33</p> | <p>新增条款</p> | <p>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u>（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u> <u>（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 <u>（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u>（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七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p>34</p> | <p>第五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p> | <p>第五十七条 <u>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审计委员会成员</u>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u>前述</u>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八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 | | |
|-----------|---|--|-----------------------------------|
| | <p>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p><u>审计委员会、</u>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u>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p> <p><u>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u></p> | |
| <p>35</p> | <p>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u>金</u>；</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u>退股</u>；</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u>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p> <p><u>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u></p> | <p>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u>款</u>；</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 | | |
|----|---|--|---|
| | <p>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 | |
| 36 | <p>新增条款</p> | <p>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 <p>为优化条文结构，删除原章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内容，将相关内容拆分另起一条。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37 | <p>第五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 <p>删除</p> | <p>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p> |
| 38 | <p>新增小节</p> | <p>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 <p>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p> |
| 39 | <p>新增条款</p> | <p>第六十一条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u></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二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40 | <p>第六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 <p>第六十二条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u></p> <p><u>（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p> <p><u>（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u></p> <p><u>（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u></p> <p><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u></p> <p><u>（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u></p> <p><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u></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 | | |
|----|---|--|---------------------------------------|
| | | <p><u>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u></p> <p><u>(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p> <p><u>(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u></p> <p><u>(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u></p> | |
| 41 | 新增条款 | <p><u>第六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u></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42 | 新增条款 | <p><u>第六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u></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43 | <p>第五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p> <p>(一) 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p> <p>(二) 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股份进行质押的，适用第五十八条规定)；</p> <p>(三)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p> | <p>第六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后及时通知公司：</p> <p>(一) 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p> <p>(二) 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三)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p> <p>(四) 变更名称；</p> <p>(五) 发生合并、分立；</p> | <p>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 | | |
|----|--|---|------------------------------------|
| | <p>(四) 变更名称;</p> <p>(五) 发生合并、分立;</p> <p>(六) 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p> <p>(七)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p> <p>(八) 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证券公司运作的。</p> <p>公司应当自知悉前款规定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适用本条规定。</p> | <p>(六) 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p> <p>(七)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p> <p>(八) 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证券公司运作的;</p> <p><u>(九)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u></p> <p><u>(十)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 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u></p> <p><u>(十一)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u></p> <p><u>(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u></p> <p><u>上述事项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需要进行公告的, 公司应当及时公告。</u></p> <p>公司应当自知悉第一款第(一)至(八)项规定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适用本条规定。</p> | |
| 44 |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 <p>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p> | <p>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p> |
| 45 |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 <p>第六十七条 <u>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u>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六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 |
|---|---|
|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不包括证券自营、证券承销和保荐、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另类投资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交易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部分职权的，应当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授</p> | <p>作出决议；</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u>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u>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u>本章程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u>规定的事项；</p> <p>(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不包括证券自营、证券承销和保荐、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另类投资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交易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或者</u>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u>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p> <p><u>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u>，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u>或者</u>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的，应当经股东会作出决议，且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p> |
|---|---|

| | | | |
|----|--|---|---------------------------------------|
| | 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 | |
| 46 | <p>第六十三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p> <p>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p>第六十八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五）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p> <p>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10 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47 | <p>第六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p> | <p>第六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p>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1 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 | |
|--|--|--|
| <p>5000 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p>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p>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p> | <p>5,000 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p>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p>上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p> | |
|--|--|--|

| | | | |
|-----------|---|---|---|
| | <p>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监管或自律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其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上述交易不包括证券自营、证券承销和保荐、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另类投资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p> | <p>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监管或自律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交易不包括证券自营、证券承销和保荐、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另类投资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p> | |
| <p>48</p> |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向股东作出解释，并书面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 <p>第七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向股东作出解释，并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 <p>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同步调整条款引用，完善文字表述。</p> |
| <p>49</p> |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p> | <p>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 | | |
|----|---|---|------------------------------------|
| | 面要求日股东名册载明的情况计算。 | | |
| 50 | <p>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p>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51 | <p>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 <p>第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52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 53 |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 54 | <p>第七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p> | <p>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作</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 | | |
|----|---|--|------------------------------------|
| | <p>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p> | <p>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p> | |
| 55 | <p>第七十一条 <u>监事会</u>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u>监事会</u>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u>监事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第七十六条 <u>审计委员会</u>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u>审计委员会</u>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u>审计委员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56 | <p>第七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u>监事会</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u>监事会</u>提出请求。<u>监事会</u>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u>监事会</u>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u>监事会</u>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第七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u>审计委员会</u>提出请求。<u>审计委员会</u>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u>审计委员会</u>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u>审计委员会</u>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 | | |
|----|---|--|------------------------------------|
| 57 | <p>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p>第七十八条 <u>审计委员会</u>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u>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u></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58 | <p>第七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 <p>第七十九条 对于<u>审计委员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59 | <p>第七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 <p>第八十条 <u>审计委员会</u>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七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60 |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 <p>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p> | <p>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p> |
| 61 |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 <p>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八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62 | <p>第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p> |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u>审计委员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 | | |
|----|--|---|------------------------------------|
| | <p>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p>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 63 | <p>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通知发出日但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 <p>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通知发出日但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64 |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p> |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 | | |
|----|---|--|-----------------------------|
| | 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
| 65 |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p> | <p>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p> | 删除“监事”相关内容。 |
| 66 | <p>第八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 <p>第八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67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 68 | <p>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 <p>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 69 | <p>第八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 <p>第八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 | | |
|----|---|---|------------------------------------|
| 70 | <p>第八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 <p>第八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六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71 |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 <p>第九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u>（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p> <p>（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者名称；</p> <p>（三）<u>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u>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者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72 | <p>第八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 <p>第九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八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73 | <p>第八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 <p>第九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的姓名（或者者单位名称）等事项。</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 | | |
|----|--|--|------------------------------------|
| 74 | <p>第八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 <p>第九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u>或者</u>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75 |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 <p>第九十四条 <u>股东大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76 |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u>或者</u>不履行职务时，<u>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u>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u>或者</u>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77 | <p>第九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 <p>第九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u>召集</u>、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78 | <p>第九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p> | <p>第九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p> | <p>将“股东大</p> |

| | | | |
|----|---|---|------------------------------------|
| | <p>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 <p>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 <p>会”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相关内容。</p> |
| 79 | <p>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 <p>第九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80 |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 <p>第一百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81 | <p>第九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p> | <p>第一百零一条 <u>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u>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u>网络及其他方式</u>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82 | <p>第九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p> | <p>第一百零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 | | |
|----|---|---|-----------------------------|
| | 召集人应向 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 北京监管局 及 上海 证券交易所报告。 | |
| 83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 84 |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85 | 第九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零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 职工代表董事除外 ）的任免及 董事会成员 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86 | 第一百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证券自营、证券承销和保荐、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另类投资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 | 第一百零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证券自营、证券承销和保荐、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另类投资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或者 向他人提供担保 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 | | |
|----|---|--|-----------------------------|
| | 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 87 | <p>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p>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p>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88 | <p>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p> | <p>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p> |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 | | | |
|----|---|---|-----------------------------|
| | 情况。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况。 | |
| 89 | 将原章程第一百零二条部分内容拆分。新增一条。 | 第一百零八条 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优化条文结构。 |
| 90 |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删除，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章程第七十二条体现 |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 |
| 91 | 第一百零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总经理和其它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一百零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规范文字表述。 |
| 92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监事 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 决议 。董事会、 监事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 股东代表 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监事会 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独立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 表决 。董事会、单独或者 合计 持有公司 1% 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董事会 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 合计 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独立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六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93 |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 非独立董事、监事 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 |

| | | | |
|-----------|---|--|---------------------------------|
| | <p>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同时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实行累积投票时，股东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p> <p>选举董事并进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当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p> <p>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以获得投票表决权数的多少决定是否当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同时，每位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p> <p>因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的，应为票数相同者进行第二轮投票选举，仍不能确定当选者的，公司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按照空缺董事、监事人数重新提交议案并补选董事、监事。</p> | <p>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时，<u>或者</u>公司股东大会同时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实行累积投票时，股东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p> <p>选举董事并进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当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p> <p>董事候选人以获得投票表决权数的多少决定是否当选，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同时，每位董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p> <p>因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的，应为票数相同者进行第二轮投票选举，仍不能确定当选者的，公司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按照空缺董事人数重新提交议案并补选董事。</p> | <p>“股东会”，删除“监事”相关内容，规范文字表述。</p> |
| <p>94</p> | <p>第一百零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 <p>第一百一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u>或者</u>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u>或者</u>不予表决。</p> | <p>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规范文字表述。</p> |

| | | | |
|-----|---|---|------------------------------------|
| 95 | <p>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八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96 | <p>第一百零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 <p>规范文字表述。</p> |
| 97 | <p>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 <p>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p> |
| 98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 <p>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相关内容。</p> |
| 99 |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二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100 |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 | | |
|-----|---|---|--------------------------------------|
| | | 应计为“弃权”。 | |
| 101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 102 | 第一百一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一百二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 103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 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外，自股东会通过该决议之日起就任。公司任免董事、 监事 ，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外， <u>新任董事</u> 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公司任免董事，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相关内容，同时规范文字表述。 |
| 104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 <u>或者</u>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同时规范文字表述。 |
| 105 | 第五章 党组织 | 第五章 党委会 | 根据国资监管要求修订完善。 |
| 106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党委）和中国共产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委）。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 监事会 和经理层，董事会、 监事会 、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u>以下简称党委</u> ）和中国共产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u>以下简称纪委</u> ）。 <u>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u> ，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 | 根据国资监管相关要求修订完善。 |
| 107 | 第一百二十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 | 第一百二十五条 <u>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u> 党委 | 根据国资监管要求修订完善，同时将 |

| | | | |
|------------|---|--|-------------------------------------|
| | <p>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p> <p>（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八）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p> | <p>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u>《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u>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p> <p>（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八）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p> | <p>“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等相关内容。</p> |
| <p>108</p> |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p> <p>（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p> <p>（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p> | <p>第一百二十六条 <u>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u>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p> <p>（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p> <p>（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量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p> | <p>根据国资监管要求修订完善，删除“监事会”等相关内容。</p> |

| | | | |
|-----|--|---|------------------------------------|
| | <p>本运作和大量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p> <p>党委应当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p> <p>公司党委履行企业文化建设第一责任，将“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党性文化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文化有机融合，将企业文化建设作为重要工作内容融入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布局，坚持政治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并重，积极打造证券业优秀品牌。</p> | <p>问题；</p> <p>（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p> <p>党委应当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p> <p>公司党委履行企业文化建设第一责任，将“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党性文化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文化有机融合，将企业文化建设作为重要工作内容融入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布局，坚持政治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并重，积极打造证券业优秀品牌。</p> | |
| 109 | <p>第一节 董事</p> | <p>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p> | <p>规范文字表述。</p> |
| 110 |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 | | |
|-----|---|---|-----------------------------------|
| | <p>(六)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p> <p>(七)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八)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p> <p>(九)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十) 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情况；</p> <p>(十一)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宜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u>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p> <p>(六)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p> <p>(七)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p> <p>(八)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p> <p>(九)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u>(十)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u></p> <p>(十一) 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情况；</p> <p>(十二)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p> <p>(十三)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宜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u>应当在履行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决议程序后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u></p> | |
| 111 |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p> | <p>第一百三十条 <u>除职工代表董事外，其他</u>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 | | |
|-----|---|--|-------------------------------------|
| | <p>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公司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因在任董事或独立董事辞职或被罢免而补选产生的后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其任期为本届董事会的余期。</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p> | <p>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公司股东会在董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有权向股东会、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因在任董事或独立董事辞职或被罢免而补选产生的后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其任期为本届董事会的余期。</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u>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u></p> <p>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p> | |
| 112 |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p> |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u>董事</u>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u>挪用公司资金</u>；</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u>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p> <p>（四）<u>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p> <p>（五）<u>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u></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 | | |
|-----|--|--|------------------------------|
| | 为已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u>商业机会的除外；</u> （六） <u>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u>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 <u>他人</u> 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u>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u> | |
| 113 |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u>下列勤勉义务</u>：</p>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 <u>监事会</u>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u>监事会或者监事</u> 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u>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p> <p><u>董事</u>对公司负有<u>下列勤勉义务</u>：</p>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 <u>审计委员会</u>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u>审计委员会</u> 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二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114 |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u>股东大会</u></p> |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u>股东会决</u></p> |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 |

| | | | |
|-----|---|--|-------------------------------------|
| | <p>决定。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p> | <p>定。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p> | <p>“股东会”。</p> |
| 115 |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 <p>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p> |
| 116 |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辞职报告，<u>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u>，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四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117 |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p> <p>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 <p>第一百三十六条 <u>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u>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u>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u></p> <p>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118 | <p>新增条款</p> | <p>第一百三十七条 <u>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u></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六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119 |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u>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八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 | | |
|-----|--|--|-------------------------------|
| | | 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120 |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p> |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p> | 规范文字表述。 |
| 121 |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且最多可以在包括本公司在内的2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且最多可以在包括本公司在内的2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根据章程修订情况调整条文引用，同时规范文字表述。 |
| 122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p> |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p>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七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是指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本条所指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是指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本条所指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

| | | | |
|------------|--|---|------------------------|
| |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 <p>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 |
| <p>123</p> | <p>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或第（二）项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p>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p> |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或第（二）项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p>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p> | <p>根据章程修订情况调整条文引用。</p> |

| | | | |
|-----|--|--|-------------------------------------|
| | <p>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p> | <p>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p> | |
| 124 | <p>新增条款</p> |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u>（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u> <u>（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u>（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u></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125 | <p>第一百四十二条 除《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四）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第（三）项所列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 <p>第一百四十九条 除《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第（三）项所列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 | | |
|-----|--|---|-------------------------------|
| |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 |
| 126 | 新增条款 | <p>第一百五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u>（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u></p> <p><u>（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u></p> <p><u>（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u></p> <p><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127 | 新增条款 |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五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u></p> <p><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u></p> <p><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u></p> <p><u>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u></p>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二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128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应履行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 对股东大会负责。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应履行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九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129 |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4 名。公司内部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由 <u>12</u> 名董事组成， <u>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u> ；设董事长 1 名， <u>可以设副董事长</u> 。公司内部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 | | |
|------------|---|--|-------------------------------------|
| | | <p>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 |
| <p>130</p> |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国资监管等规定认定的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依照相关规定执行；</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p> | <p>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u>者</u>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国资监管等规定认定的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依照相关规定执行；</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u>者</u>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制定并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 | | |
|-----|---|--|-------------------------|
| | <p>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制定并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同时制定廉洁从业总体要求，并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十八)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风险管理职责；</p> <p>(十九) 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合规管理职责；</p> <p>(二十) 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洗钱风险管理职责；</p> <p>(二十一) 审批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信息技术管理职责；</p> <p>(二十二) 指导并督促公司加强文化建设，完善能够支撑公司发展战略的文化理念体系，实现公司文化和战略的融合发展；</p> <p>(二十三) 负责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薪酬制度，并负责督促制度的有效落实，承担薪酬管理的主体责任；</p> <p>(二十四) 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二十五) 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承担最终责任；</p> <p>(二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 <p>标，同时制定廉洁从业总体要求，并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十七)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风险管理职责；</p> <p>(十八) 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合规管理职责；</p> <p>(十九) 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洗钱风险管理职责；</p> <p>(二十) 审批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信息技术管理职责；</p> <p>(二十一) 指导并督促公司加强文化建设，完善能够支撑公司发展战略的文化理念体系，实现公司文化和战略的融合发展；</p> <p>(二十二) 负责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薪酬制度，并负责督促制度的有效落实，承担薪酬管理的主体责任；</p> <p>(二十三) 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二十四) 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承担最终责任；</p> <p>(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p> | |
| 131 |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 <p>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p> |
| 132 |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p> | <p>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p> | <p>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p> |

| | | | |
|-----|--|---|--------------------------------------|
| | 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 批准。 | 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 批准。 | |
| 133 | <p>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权限为：</p> <p>（一）除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p> <p>（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但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情形除外；</p> <p>（三）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本款前述交易金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四）除本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交易均由董事会审批。</p> <p>（五）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之外的其他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本项规定。</p> <p>董事会在前述权限范围内，对于本条第（三）项及第（四）项所述的购买</p> | <p>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具体权限为：</p> <p>（一）除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p> <p>（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但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情形除外；</p> <p>（三）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本款前述交易金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p> <p>（四）除本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交易均由董事会审批。</p> <p>（五）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之外的其他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本项规定。</p> <p>董事会在前述权限范围内，对于本条第（三）项及第（四）项所述的购买</p>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1 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 | | |
|-----|---|---|--------------------------------------|
| | <p>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及其他交易事项，可以视具体情况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审批决定。</p> <p>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监管或自律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其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上述交易不包括证券自营、证券承销和保荐、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另类投资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p> | <p>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及其他交易事项，可以视具体情况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审批决定。</p> <p>上述交易包括<u>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u>：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u>对子公司投资等</u>）；<u>提供财务资助（含</u>有息或者无息借款<u>、委托贷款等）</u>；<u>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u>；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监管或自律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交易不包括证券自营、证券承销和保荐、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另类投资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p> | |
| 134 |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 <p>删除，相关内容并入新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p> | <p>优化条文结构。</p> |
| 135 | <p>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组织和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p> <p>（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法律、法规<u>或本章程、中国证监会规定</u>，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p> | <p>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组织和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p> <p>（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六）法律、<u>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u>以及董事会<u>授予</u>的其他职权。</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136 |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u>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u>，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u>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u></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 | | |
|-----|--|--|-------------------------------|
| | | 董事长履行职务); 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 137 |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六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138 |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党委会提议时;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 监事会 提议时; (五)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六) 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 总经理提议时; (八)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九)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审计委员会 提议时;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 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 总经理提议时;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 党委会提议时; (九)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七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139 |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 , 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 做 出说明。经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书面同意的, 可豁免提前通知义务。 |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 作 出说明。经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书面同意的, 可豁免提前通知义务。 | 删除“监事”相关内容, 规范文字表述。 |
| 140 |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 会议 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无关联 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当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141 |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 |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 | 根据《上市公 |

| | | | |
|-----|---|--|--|
| | <p>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 <p>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 <p>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142 | <p>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p> | <p>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u>等相关人员</u>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p> |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2.2.3 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143 | <p>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u>董事亲自出席和受他人委托出席的情况</u>；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七）出席会议的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 <p>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u>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七）出席会议的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144 |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u>共四个专门委员会。</u></p> |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u>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u></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 | | |
|-----|--|---|--------------------------------|
| | | <u>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u> | |
| 145 | <p>第一百六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或经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或经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营、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六）关注公司文化建设情况，评估公司文化理念与发展战略的融合情况，确保公司文化与发展战略与时俱进；</p> <p>（七）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 ESG 治理规划、目标、政策等；</p> <p>（八）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p> | <p>第一百七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或经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或经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营、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六）关注公司文化建设情况，评估公司文化理念与发展战略的融合情况，确保公司文化与发展战略与时俱进；</p> <p>（七）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 ESG 治理规划、目标、政策等；</p> <p>（八）<u>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u></p> | <p>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规范文字表述。</p> |
| 146 | <p>第一百六十七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p> <p>（三）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四）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p> <p>（五）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六）就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p> | <p>第一百七十五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p> <p>（三）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四）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p> <p>（五）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六）就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p> | <p>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p> |

| | | | |
|-----|--|--|-------------------------------|
| | <p>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七）对公司主要薪酬政策是否符合薪酬制度制定原则发表意见；</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公司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的考核结果提出董事薪酬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决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p> <p>董事会对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 <p>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七）对公司主要薪酬政策是否符合薪酬制度制定原则发表意见；</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公司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的考核结果提出董事薪酬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决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p> <p>董事会对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 |
| 147 | 新增条款 |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以上，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其中过半数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p>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148 |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二）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三）就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p> <p>（四）提议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督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行为；</p> <p>（五）就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p> <p>（六）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p> |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二）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三）就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p> <p>（四）提议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督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行为；</p> <p>（五）就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p> <p>（六）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p>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 | | |
|------------|--|---|----------------|
| | <p>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本条第（三）至第（七）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 <p><u>的职权；</u></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u>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u>的其他事项。</p> <p><u>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u></p> <p>本条第（三）至第（八）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u>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u></p> <p><u>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p> | |
| <p>149</p> | <p>第一百六十九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以及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二）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p> <p>（四）对需董事会审定的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五）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反洗钱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六）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和调整公司的法务管理政策和法律风险控制原则、对公司法治建设体系的建立与运行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公司重大法律风险及控制情况进行评定等；</p> <p>（七）本章程规定的<u>或者</u>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p> | <p>第一百七十八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以及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二）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p> <p>（四）对需董事会审定的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五）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反洗钱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六）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和调整公司的法务管理政策和法律风险控制原则、对公司法治建设体系的建立与运行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公司重大法律风险及控制情况进行评定等；</p> <p>（七）<u>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u>的其他事项。</p> | <p>规范文字表述。</p> |

| | | | |
|-----|--|---|---|
| 150 | <p>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 <p>第一百七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六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151 | <p>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p> | <p>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p> | <p>优化条文结构。</p> |
| 152 | <p>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 <p>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 <p>同步调整条款引用。</p> |
| 153 | <p>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p> <p>（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p> <p>（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p> <p>（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p> | <p>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p> <p>（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p> <p>（六）组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p> <p>（七）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p> |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2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 | | |
|-----|---|---|--|
| | <p>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p> <p>（九）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 <p>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p> <p>（九）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 |
| 154 |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p> |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 删除“监事”表述。 |
| 155 | <p>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p> | 规范文字表述。 |
| 156 |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视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其领导的经理层应履行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p> <p>公司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p> |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视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其领导的经理层应履行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p> <p>公司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p> |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157 | <p>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不得授权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行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p> |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不得授权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行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p>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158 | <p>第一百八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 删除“监事”相关内容。 |
| 159 |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p> |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p> | 根据《上市公 |

| | | | |
|------------|--|--|--------------------------------|
| | <p>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贯彻落实行业文化建设要求，紧密结合公司文化建设与经营管理工作，实现公司文化理念与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相互融合与促进；</p> <p>（九）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运营承担责任；</p> <p>（十）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运营承担责任；</p> <p>（十一）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具体执行，推动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p> <p>（十二）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p> | <p>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贯彻落实行业文化建设要求，紧密结合公司文化建设与经营管理工作，实现公司文化理念与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相互融合与促进；</p> <p>（九）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运营承担责任；</p> <p>（十）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运营承担责任；</p> <p>（十一）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具体执行，推动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p> <p>（十二）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p> | <p>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p>160</p> |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内容、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内容、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 <p>删除“监事会”相关内容。</p> |

| | | | |
|-----|--|---|------------------------------|
| 161 |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总经理必须保障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p> |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总经理必须保障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p> | 删除“监事会”相关内容。 |
| 162 | <p>第一百八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p>第一百九十八条 <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u>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公司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163 | <p>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与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 <p>第二百条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与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 删除“监事会”相关内容。 |
| 164 |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合规总监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拟定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并督导下属单位实施； （二）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动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公司有关部门，评估其对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三）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 （四）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要求和公司规定，对公司及工作人员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协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p> | <p>第二百零三条 合规总监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拟定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并督导下属单位实施； （二）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动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公司有关部门，评估其对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三）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 （四）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要求和公司规定，对公司及工作人员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协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p> | 规范文字表述。 |

| | | | |
|-----|---|---|-------------|
| | <p>和反洗钱制度，按照公司规定为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指导和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p> <p>（六）向董事会、总经理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p> <p>（七）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按照本章程及时向董事会及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直接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p> <p>（八）及时处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证券监管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对公司的调查和检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p> <p>（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p> <p>公司不采纳合规总监的合规审查意见的，应当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决定。</p> | <p>和反洗钱制度，按照公司规定为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指导和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p> <p>（六）向董事会、总经理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p> <p>（七）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按照本章程及时向董事会及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直接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p> <p>（八）及时处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证券监管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对公司的调查和检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p> <p>（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p> <p>公司不采纳合规总监的合规审查意见的，应当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决定。</p> | |
| 165 |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保障合规总监的独立性，保障合规总监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并为合规总监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p> <p>公司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p> <p>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总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总监履行职责。</p> |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保障合规总监的独立性，保障合规总监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并为合规总监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p> <p>公司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p> <p>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总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总监履行职责。</p> | 删除“监事”相关内容。 |
| 166 |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合规总监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解聘与考核，决定其薪酬待遇。</p> | <p>第二百零五条 合规总监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解聘与考核，决定其薪酬待遇。</p> | 规范文字表述。 |

| | | | |
|------------|--|--|--------------------------|
| | <p>公司聘任合规总监，应当事先向公司住所地<u>证监局</u>报送拟任人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经公司住所地<u>证监局</u>认可后，合规总监方可任职。合规总监任期届满前，公司解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的事实和理由书面报告公司住所地<u>证监局</u>。</p> | <p>公司聘任合规总监，应当事先向公司住所地<u>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u>报送拟任人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经公司住所地<u>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u>认可后，合规总监方可任职。合规总监任期届满前，公司解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的事实和理由书面报告公司住所地<u>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u>。</p> | |
| <p>167</p> |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责或缺位时，应由董事长或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代行其职责，并自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u>证监局</u>作出书面报告，代行职务的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合规总监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 1 个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并向公司住所地<u>证监局</u>报告。在辞职申请获得批准之前，合规总监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职责。合规总监缺位的，公司应当在 6 个月内聘请符合本章程规定的人员担任合规总监。</p> | <p>第二百零六条 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责或缺位时，应由董事长或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代行其职责，并自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u>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u>作出书面报告，代行职务的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合规总监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 1 个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并向公司住所地<u>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u>报告。在辞职申请获得批准之前，合规总监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职责。合规总监缺位的，公司应当在 6 个月内聘请符合本章程规定的人员担任合规总监。</p> | <p>规范文字表述。</p> |
| <p>168</p> | <p>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百零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百零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百零六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p> | <p>删除</p> | <p>删除“监事会”和“监事”相关内容。</p> |

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百零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职提供必要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百零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 1/2 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 1/3。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 | |
|--|--|--|
|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及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职责或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p> <p>(四) 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承担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p> <p>(五) 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p> <p>(六)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七)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八)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九) 对公司履行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等法定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p> <p>(十)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和客户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十一)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十二)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十三) 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p> <p>(十四)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 | |
|--|--|--|

| | | | |
|-----|--|---|---------------------|
| | <p>(十五)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六) 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p> <p>(十七)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并可以录音，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 监事表决所必须的会议资料；</p> <p>(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p> | | |
| 169 | <p>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p> |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p> | <p>删除“监事”相关内容，根</p> |

| | | | |
|-----|--|---|--------------------------------------|
| | <p>的民主管理制度，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或其它形式听取职工意见。坚持和完善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p> | <p>的民主管理制度，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或其它形式听取职工意见。坚持和完善职工代表董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p> | <p>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p> |
| 170 | <p>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171 | <p>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172 | <p>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照监管规定的标准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p> <p>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上述公积金、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p> |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照监管规定的标准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p> <p>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上述公积金、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 | | |
|-----|--|---|--------------------------------------|
| | <p>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 <p>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 |
| 173 | <p>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的出资比例转增，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 <p>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按股东原有的出资比例转增，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八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174 | <p>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 <p>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七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175 | <p>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p> <p>（二）股利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公司净资本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在公司盈利、符合证券公司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三）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p> | <p>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p> <p>（二）股利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公司净资本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在公司盈利、符合证券公司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三）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未来12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或重大资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3、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实施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规定。

公司在具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因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3、公司的现金分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四）差异化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分红。

资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3.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实施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规定。

公司在具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的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因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3.公司的现金分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四）差异化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项规定

| | | | |
|------------|--|---|--------------------------------------|
| | <p>(六)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投入于公司主营业务。</p> | <p>处理。</p> <p>(五)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分红。</p> <p>(六)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投入于公司主营业务。</p> <p><u>(七)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u></p> <p><u>若公司因特殊情形需要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低于规定的比例时，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u></p> | |
| <p>176</p> | <p>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p> <p>(一) 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当期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3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p> <p>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p> | <p>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p> <p>(一) 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当期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3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p> <p>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由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当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由于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认为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由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不符合

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由于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认为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 | |
|-----|---|--|-------------------------------|
| | <p>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p> <p>股东大会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p> | | |
| 177 | 第二节 内部稽核（审计）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
| 178 |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稽核（审计）制度，配备专职稽核（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稽核（审计）监督。 | <u>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u>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179 |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内部稽核（审计）部门在公司党委、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制度和稽核（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稽核（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u>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在公司党委、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u>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180 | 新增条款 | <u>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u>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181 | 新增条款 | <u>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u>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182 | 新增条款 | <u>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公司内部审计</u>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 | | | |
|-----|------|---|---|
| | | <u>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 第一百六十二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183 | 新增条款 | <u>第二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u>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184 | 新增条款 | <u>第二百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u>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185 | |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 由股东 大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大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说明理由。 |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聘用、 <u>解聘</u>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说明理由。 |
| 186 | | 第二百三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 大会 决定。 | 第二百三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
| 187 | |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 大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大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 188 | |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 的会议通知，以 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 进行。 |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 公告 进行。 |
| 189 | |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五条 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四条 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
| 190 | |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 删除 |
| 191 | |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 |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者 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 |

| | | | |
|-----|---|---|-------------------------------|
| | 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自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自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
| 192 | 第二百四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百三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193 |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通过法律、法规或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通过法律、法规或中国 证监会 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规范文字表述。 |
| 194 | 新增条款 | 第二百四十三条 <u>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 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u>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195 |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 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196 |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应当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197 |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198 |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 需要 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 | | | | |
|-----|------|--|---|--------------------------------------|
| | | <p>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手法定的最低限额。</p> | <p>单。</p> <p>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他方式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 <p>第一百八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199 | 新增条款 | | <p>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他方式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200 | 新增条款 | | <p>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201 | 新增条款 | | <p>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六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202 | | <p>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 <p>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八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 | | |
|-----|---|---|--------------------------------------|
| |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 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p> | |
| 203 | <p>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p>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u>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u>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u>或者经股东会决议</u>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u>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204 | <p>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u>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u>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p>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u>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u>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u>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u>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u></p> <p><u>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205 | <p>第二百五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 清理债权、债务;</p> <p>(六) <u>处理</u>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 <p>第二百五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 清理债权、债务;</p> <p>(六) <u>分配</u>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 | | |
|-----|---|---|--------------------------------------|
|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
| 206 | <p>第二百五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 <p>第二百五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他方式</u>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二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207 | <p>第二百五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 <p>第二百五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u>制订</u>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208 | <p>第二百五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u>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u>，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 <p>第二百五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u>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u>，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产管理人</u>。</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209 | <p>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u>公告公司终止</u>。</p> | <p>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210 | <p>第二百五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u>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u>。<u>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u></p> | <p>第二百六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u>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u>。<u>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六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 | | |
|-----|---|--|--------------------------------------|
| |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211 | <p>第二百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公司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p> | <p>第二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将修改公司章程：</p> <p>（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p> <p>（三）<u>股东会</u>决定修改章程的。</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八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212 | <p>第二百六十五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是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p> <p>（五）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p> <p>（六）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七）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p> | <p>第二百六十七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5%，且不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p> <p>（五）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p> <p>（六）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七）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二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 | | |
|-----|---|---|-------------------------------------|
| | <p>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八)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p> | <p>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八)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p> <p><u>(九) ESG，是指环境、社会及治理。</u></p> | |
| 213 | <p>第二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公司章程细则。公司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 <p>第二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细则。公司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三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214 | <p>第二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 <p>第二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零四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215 | <p>第二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达到”、“以上”、“以内”、“内”，都含本数；“过”、“不足”、“低于”、“少于”、“超过”、“多于”、“高手”，不含本数。</p> | <p>第二百七十条 本章程所称“达到”、“以上”、“以内”、“内”，都含本数；“过”、“不足”、“低于”、“少于”、“超过”、“<u>以外</u>”、“多于”，不含本数。</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216 | <p>第二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 <p>第二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p> | <p>删除监事会相关内容，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p> |
| 217 | <p>第二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p> | <p>第二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p> | <p>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p> |

议案九附件 2: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 序号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订依据 |
|----|--|--|-----------------------------|
| 1 | 第一条 为规范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规则。 | 第一条 为规范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2 |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3 |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4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 5 |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等相关规定同步进行修订完善。 |

| | | |
|---|--|---------------|
|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不含证券自营、证券承销和保荐、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另类投资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交易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部分职权的，应当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p> |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公司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u>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u>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和交易事项；</p> <p>(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不含证券自营、证券承销和保荐、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另类投资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交易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或者</u>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u>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p> <p><u>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u>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的，应当经股东会作出决议，且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p> | |
| <p>6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p> | <p>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p> | <p>根据《公司章</p> |

| | | |
|---|--|------------------------------|
| <p>保、财务资助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p>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保、财务资助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p>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 <p>程》第六十九条等相关规定同步进行修订完善。</p> |
|---|--|------------------------------|

| | | | |
|----------|---|--|------------------------------------|
| | <p>(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p>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监管或自律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其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上述交易不包括证券自营、证券承销和保荐、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另类投资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p> | <p>(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p>上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u>对子公司投资等</u>）；<u>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u>；<u>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u>；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监管或自律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交易不包括证券自营、证券承销和保荐、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另类投资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p> | |
| <p>7</p> | <p>第六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 <p>第六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p> | <p>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同步进行修订完善。</p> |

| | | | |
|----|---|--|------------------------------------|
| |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p> <p>(五)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p> <p>前款第(四)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p>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p> <p>(五)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p> <p>前款第(四)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 8 | <p>第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出现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 应当及时向股东作出解释, 并书面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说明原因并公告。</p> | <p>第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 出现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 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 应当及时向股东作出解释, 并书面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说明原因并公告。</p> | <p>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条等相关规定同步进行修订完善。</p> |
| 9 | <p>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股东名册载明的情况计算。</p> | <p>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p>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等相关规定同步进行修订完善。</p> |
| 10 | <p>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p> | <p>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p> | <p>根据《公司章</p> |

| | | | |
|----|--|---|------------------------------------|
| | <p>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p>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 <p>程》第七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同步进行修订完善。</p> |
| 11 | <p>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 <p>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 <p>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等相关规定同步进行修订完善。</p> |
| 12 | <p>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p> | <p>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p> | <p>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p> |
| 13 | <p>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p> | <p>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七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14 |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p> |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p> | <p>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同步进行修订完善。</p> |

| | | | |
|----|--|---|------------------------------------|
| | <p>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 <p>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 |
| 15 | <p>第十三条 <u>监事会</u>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u>监事会</u>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u>监事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第十三条 <u>审计委员会</u>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u>审计委员会</u>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u>审计委员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16 | <p>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u>监事会</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u>监事会</u>提出请求。<u>监事会</u>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u>监事会</u>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u>监事会</u>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p> | <p>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u>审计委员会</u>提出请求。<u>审计委员会</u>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u>审计委员会</u>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u>审计委员会</u>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p> |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 | | |
|----|---|---|------------------------------|
| | 行召集和主持。 |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 17 | <p>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p>第十五条 <u>审计委员会</u>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u>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u></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18 | <p>第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 <p>第十六条 对于<u>审计委员会</u>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19 | <p>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 <p>第十七条 <u>审计委员会</u>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20 | <p>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 <p>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p> |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 21 | <p>第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 <p>第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22 | <p>第十九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3%并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p> | <p>第十九条 董事会、<u>审计委员会</u>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并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u></p>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 | | |
|----|---|---|-------------------------------------|
| | <p>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p>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 23 | <p>第二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通知发出日但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 <p>第二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通知发出日但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24 | <p>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 <p>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25 | <p>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在股东大会上拟表决的提案中，某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前提条件，并就该项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拟讨论的事项涉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中介机构等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及会议资料时应当同时披露</p> | <p>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u>有关提案涉及中介机构等发表意见的，应当作为会议资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u>在股东会上拟表决的提案中，某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前提条件，并就该项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p> |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七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 | | |
|----|--|--|--------------------------------------|
| | <p>独立董事、监事会、中介机构等的意见及理由。</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p>确认，不得变更。</p> | |
| 26 | <p>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p> | <p>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p> |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27 | <p>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 <p>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28 | <p>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p> | <p>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p> | <p>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p> |
| 29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p>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现场会议时间、</p> |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 | | |
|----|--|---|--------------------------------------|
| | <p>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 <p>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 |
| 30 |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31 | <p>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 <p>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32 | <p>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 <p>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 <p>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等相关规定同步进行修订完善。</p> |
| 33 | <p>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p> | <p>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p> |

| | | | |
|----|--|---|-------------------------------|
| | 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 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内容： <u>（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二）代理人的姓名 <u>或者名称</u> ； （三） <u>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u> 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 <u>或者</u> 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六十七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34 | 第三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第三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八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35 |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u>或者</u> 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u>或者</u> 单位名称）等事项。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36 |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 <u>或者</u> 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37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七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38 |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 |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u>或者</u> 不履行职务时， <u>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u>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八 |

| | | | |
|----|---|---|--------------------------------------|
| | <p>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 <p>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 <p>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39 | <p>第三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 <p>第三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40 | <p>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 <p>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41 | <p>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 <p>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42 | <p>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 <p>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p> | <p>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p> |
| 43 |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p> | <p>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 | | |
|----|--|--|------------------------------|
| |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u>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u> | |
| 44 |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 <u>职工代表董事除外</u> ）的任免及 <u>董事会成员</u> 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等相关规定同步进行修订完善。 |
| 45 |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修改公司章程；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不含证券自营、证券承销和保荐、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另类投资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拆、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修改公司章程；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证券自营、证券承销和保荐、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另类投资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或者 <u>向他人提供担保</u> 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相关规定同步进行修订完善。 |
| 46 | 第四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 第四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相关规定同步进行修订完善。 |

| | | | |
|-----------|--|--|--------------------------------------|
| | <p>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u>三十六</u>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u>百分之</u>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u>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u>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u>投资者保护机构</u>）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p>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u>36</u>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u>1%</u>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u>中国证监会</u>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u></p> <p>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u>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u></p> | |
| <p>47</p> |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依照<u>大会</u>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关联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 <p>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依照<u>会议</u>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关联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二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p>48</p> | <p>第四十七条 前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 <p>第四十七条 前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p> |

| | | | |
|-----------|--|--|---|
| | <p>(一) 为交易对方；</p> <p>(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六)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p> <p>(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其他情形的股东。</p> | <p>(一) 为交易对方；</p> <p>(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p> <p>(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六)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p> <p>(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 <p>(2025 年 4 月修订)》第 6.3.9 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p>49</p> | <p>第四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 <p>第四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 <p>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等相关规定同步进行修订完善。</p> |
| <p>50</p> | <p>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3%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独立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 <p>第四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案。</p> <p>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独立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 <p>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等相关规定同步进行修订完善。</p> |

| | | | |
|-----------|--|---|--------------------------------------|
| |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 | |
| <p>51</p> |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同时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实行累积投票时，股东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p> <p>选举董事并进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当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p> <p>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以获得投票表决权数的多少决定是否当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同时，每位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p> <p>因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的，应为票数相同者进行第二轮投票选举，仍不能确定当选者的，公司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按照空缺董事、监事人数重新提交议案并补选董事、监事。</p> | <p>第五十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或者公司股东大会同时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实行累积投票时，股东会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p> <p>选举董事并进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当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p> <p>董事候选人以获得投票表决权数的多少决定是否当选，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同时，每位董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p> <p>因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的，应为票数相同者进行第二轮投票选举，仍不能确定当选者的，公司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按照空缺董事人数重新提交议案并补选董事。</p> | <p>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等相关规定同步进行修订完善。</p> |
| <p>52</p> | <p>第五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p> | <p>第五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p> |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四</p> |

| | | | |
|----|--|--|-------------------------------|
| | 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 将 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 者 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 或者 不予表决。 | 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53 |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 若变更，则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54 | 第五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五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 或者 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六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55 |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 或者 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或者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七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56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 或者 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者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八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57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 |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 或者 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 在会议现场 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 | | |
|----|--|---|------------------------------|
| | 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主要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
| 58 | 第五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五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相关规定同步进行修订完善。 |
| 59 | 第五十八条 股东 夫 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四十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60 | 第五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夫 会变更前次 股东夫 会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夫 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五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61 | 第七章 股东夫会记录 | 第七章 股东会记录 |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 62 | 第六十条 股东 夫 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制作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出席或 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六十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制作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者 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 或者 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 或者 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 或者 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四十二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 | | |
|----|--|---|------------------------------------|
| | 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 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 |
| 63 | 第八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 第八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64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 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 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 公司董事长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相关内容，规范文字表述。 |
| 65 |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 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自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之日起就任。公司任免董事、 监事 ，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外， 新任董事 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公司任免董事，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相关规定同步进行修订完善。 |
| 66 |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67 |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 |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

| | | | |
|----|---|--|-------------------------------|
| | <p>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会会议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 <p>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p> <p><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p> <p><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p> | 修订完善。 |
| 68 | <p>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相悖之处，应按以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应及时修订本议事规则，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p> | <p>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相悖之处，应按以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应及时修订本议事规则，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p> |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 69 | <p>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达到”、“以上”、“以内”、“内”，含本数；“过”、“不足”、“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p> | <p>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达到”、“以上”、“内”，含本数；“过”、“不足”、“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p>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70 | <p>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批准。</p> | <p>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批准。</p> |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 71 | <p>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p> | <p>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p> |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注：本附件“修订依据”列中所称的“《公司章程》”，指本次新修订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议案九附件 3: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 序号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订依据 |
|----|---|--|--|
| 1 | 第一条 为明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一条 为明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规范文字表述。 |
| 2 |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 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 对股东大会负责 。 |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 <u>负责</u>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 |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七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九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3 | 第三条 董事会应当认真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 全体 股东，并关注利益相关者的合法 利益 。 | 第三条 董事会应当认真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 所有 股东，并关注 其他 利益相关者的合法 权益 。 |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七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4 | 第四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的 监事 、 总经理 、 公司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 第四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 删除“监事”相关内容，规范文字表述。 |
| 5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内部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 <u>12</u>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 <u>职工代表董事 1 人</u> 。内部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除职工代表董事外 ， 其他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 |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同步进行修订完善。 |

| | | | |
|---|---|--|-------------------------------|
| | | 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
| 6 | <p>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国资监管等规定认定的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依照相关规定执行；</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 <p>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u>者</u>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决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国资监管等规定认定的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依照相关规定执行；</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u>或者</u>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p> |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同步进行修订完善。 |

| | | | |
|----------|---|---|--------------------------------------|
| |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制定并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同时制定廉洁从业总体要求，并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十八)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风险管理职责；</p> <p>(十九) 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合规管理职责；</p> <p>(二十) 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洗钱风险管理职责；</p> <p>(二十一) 审批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信息技术管理职责；</p> <p>(二十二) 指导并督促公司加强文化建设，完善能够支撑公司发展战略的文化理念体系，实现公司文化和战略的融合发展；</p> <p>(二十三) 负责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薪酬制度，并负责督促制度的有效落实，承担薪酬管理的主体责任；</p> <p>(二十四) 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二十五) 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承担最终责任；</p> <p>(二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 <p>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制定并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同时制定廉洁从业总体要求，并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十七)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风险管理职责；</p> <p>(十八) 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合规管理职责；</p> <p>(十九) 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洗钱风险管理职责；</p> <p>(二十) 审批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信息技术管理职责；</p> <p>(二十一) 指导并督促公司加强文化建设，完善能够支撑公司发展战略的文化理念体系，实现公司文化和战略的融合发展；</p> <p>(二十二) 负责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薪酬制度，并负责督促制度的有效落实，承担薪酬管理的主体责任；</p> <p>(二十三) 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二十四) 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承担最终责任；</p> <p>(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u>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u></p> | |
| <p>7</p> | <p>第七条 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p> <p>(一) 推进风险文化建设；</p> <p>(二) 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p> | <p>第七条 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p> <p>(一) <u>树立与本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全面推进公司</u>风险文化建设；</p> <p>(二) <u>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战略，</u></p> | <p>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七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 | | |
|---|--|---|-------------------------------------|
| | 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 （四）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五）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 （六）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七）法律、行政法规、金融行业监管的相关制度规范和自律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董事会可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 | <u>并推动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有效实施；</u> （三）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 （五）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六）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 （七）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八）法律、行政法规、金融行业监管的相关制度规范和自律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董事会可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 | |
| 8 | 第十条 董事会负责审批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 （二）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 资源 保障方案； （三）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四）法律、行政法规、金融行业监管的相关制度规范和自律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信息技术管理职责。 | 第十条 董事会负责审批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 （二）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 资金 保障方案； （三）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四）法律、行政法规、金融行业监管的相关制度规范和自律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信息技术管理职责。 |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9 |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50%的；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内的；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 |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股东会 授权董事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50%的；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内的；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 |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等相关规定同步进行修订完善。 |

| | | | |
|----|---|--|--------------------------------------|
| | <p>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50%, 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内的;</p> <p>(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50%, 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内的;</p> <p>(五)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50%, 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内的;</p> <p>(六)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50%, 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内的。</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债权、债务重组;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监管或自律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其中,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仍包括在内。</p> <p>上述交易不包括证券自营、证券承销和保荐、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另类投资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p> | <p>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50%, 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内的;</p> <p>(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50%, 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内的;</p> <p>(五)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50%, 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内的;</p> <p>(六)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50%, 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内的。</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提供财务资助 (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提供担保 (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债权、债务重组;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监管或自律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交易不包括证券自营、证券承销和保荐、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另类投资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p> | |
| 10 | <p>第十三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权限范围以外的、涉及到公司其它重大经济活动的事项, 由董事会上报股东会单独授权。</p> | <p>第十三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权限范围以外的、涉及到公司其它重大经济活动的事项, 由董事会上报股东会单独授权。</p> | <p>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p> |
| 11 | <p>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会批准。</p> | <p>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会批准。</p> | <p>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等相关规定同步进行修订完善。</p> |

| | | | |
|----|---|--|--|
| | 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 | 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 | |
| 12 | 第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u>可以设副董事长。</u>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九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13 | 第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组织和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规定 ，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 第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组织和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法律、 <u>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u> 、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u>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u>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四条和《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等相关规定同步进行修订完善。 |
| 14 | 第十八条 董事长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应承担的义务； （三）超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给公司造成损失时， 负责 赔偿损失； （四）对公司经营层的监管不力，给公司造成损害时，负连带责任； （五）行使职权时与关联人或关联企业应实行回避制度； （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 <u>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u> 的其他义务。 | 第十八条 董事长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应承担的义务； （三）超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给公司造成损失时， <u>有</u> 赔偿损失； （四）对公司经营层的监管不力，给公司造成损害时， <u>有</u> 连带责任； （五）行使职权时与关联人或关联企业应实行回避制度； （六）法律、 <u>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u>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规范文字表述。 |
| 15 | 第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十九条 <u>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u>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u>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u> （公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 |

| | | | |
|----|---|--|--------------------------------------|
| | | <p><u>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u></p> | <p>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16 | <p>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p> | <p>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u>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u></p> | <p>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同步进行修订完善。</p> |
| 17 | <p>第二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p> | <p>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p> | <p>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同步进行修订完善。</p> |
| 18 | <p>第二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p> | <p>第二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p> | <p>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19 | <p>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或经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或经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营、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p> | <p>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或经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或经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营、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p> | <p>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同步进行修订完善。</p> |

| | | | |
|----|---|---|-------------------------------|
| | 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关注公司文化建设情况，评估公司文化理念与发展战略的融合情况，确保公司文化与发展战略与时俱进； （七）对公司ESG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ESG治理规划、目标、政策等；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 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关注公司文化建设情况，评估公司文化理念与发展战略的融合情况，确保公司文化与发展战略与时俱进； （七）对公司ESG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ESG治理规划、目标、政策等； （八） <u>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u> 的其他事项。 | |
| 20 | <p>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一）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三）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五）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就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对公司主要薪酬政策是否符合薪酬制度制定原则发表意见；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的考核结果提出董事薪酬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 | <p>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一）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三）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五）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就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对公司主要薪酬政策是否符合薪酬制度制定原则发表意见；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的考核结果提出董事薪酬方案，报股东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 |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同步进行修订完善。 |

| | | | |
|-----------|---|--|--|
| | <p>核结果决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p> <p>董事会对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 <p>结果决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p> <p>董事会对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 |
| <p>21</p> | <p>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p> <p>（二）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三）就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p> <p>（四）提议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五）就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p> <p>（六）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本条第（三）至第（七）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 <p>第二十五条 <u>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以上，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其中过半数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u></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p> <p>（二）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三）就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p> <p>（四）提议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五）就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p> <p>（六）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u>（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u></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u>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u>的其他事项。</p> <p>本条第（三）至第（八）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u>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u></p> <p><u>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u></p> | <p>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等相关规定同步进行修订完善。</p> |

| | | | |
|----|---|--|--------------------------------------|
| | | 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
| 22 | <p>第二十六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以及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二）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p> <p>（四）对需董事会审定的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五）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反洗钱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六）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和调整公司的法务管理政策和法律风险控制原则、对公司法治建设体系的建立与运行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公司重大法律风险及控制情况进行评定等；</p> <p>（七）<u>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者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u></p> | <p>第二十六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以及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二）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p> <p>（四）对需董事会审定的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五）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反洗钱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六）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和调整公司的法务管理政策和法律风险控制原则、对公司法治建设体系的建立与运行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公司重大法律风险及控制情况进行评定等；</p> <p>（七）<u>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u></p> | <p>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同步进行修订完善。</p> |
| 23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 <p>第二十七条 <u>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 <p>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等相关规定同步进行修订完善。</p> |
| 24 | <p>第二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 <p>第二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u>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u>，</p> | <p>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等相关规定同步进行修订完善。</p> |
| 25 | <p>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p> | <p>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u>对公司和董事会</u>负责。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p> | <p>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同步进行修订完善。</p> |

| | | | |
|----|--|---|--------------------------------------|
| | <p>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p> <p>（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p> <p>（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p> <p>（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p> <p>（九）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 <p>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p> <p>（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p> <p>（六）组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p> <p>（七）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p> <p>（九）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 |
| 26 | <p>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p> | <p>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 <p>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同步进行修订完善。</p> |
| 27 | <p>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党委会提议时；</p> <p>（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p> | <p>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p> | <p>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等相关规定同步进行修订完善。</p> |

| | | | |
|----|---|---|-------------------------------|
| | 东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 监事会 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六）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总经理提议时； （八）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审计委员会 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过半数的 独立董事 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u>党委会</u>提议时；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28 | <p>第三十三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提案内容应当属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p> <p>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半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p> | <p>第三十三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提案内容应当属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p> <p>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p> | 规范文字表述。 |
| 29 | <p>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 <p>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u>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u></p>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30 | <p>第三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在</p> | <p>第三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在</p> | 删除“监事”相关内容，规 |

| | | | |
|----|---|---|-------------------------------|
| | <p>会议召开 10 日和 5 日前将盖有董事会印章或公司公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合规总监及其他列席会议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经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书面同意的，可豁免提前通知义务。</p> | <p>会议召开 10 日和 5 日前将盖有董事会印章或公司公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合规总监及其他列席会议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书面同意的，可豁免提前通知义务。</p> | 范文字表述。 |
| 31 | <p>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总经理（未担任董事的）、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的讨论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p> | <p>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列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的讨论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p> | 删除“监事”相关内容，规范文字表述。 |
| 32 | <p>第三十九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p> <p>（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p> <p>（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p> <p>（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 <p>第三十九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p> <p>（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p> <p>（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p> <p>（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 | | |
|----|---|--|--|
| |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
| 33 | <p>第四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可以出席会议并阐明意见。</p> <p>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所称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因与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表决的董事。</p> <p>前述所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 <p>第四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可以出席会议并阐明意见。</p> <p>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述所称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p> <p>（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因与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表决的董事。</p> <p>前述所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6.3.8 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34 | <p>第四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完</p> | <p>第四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完</p> | 删除“监事” |

| | | | |
|----|---|--|--------------------------------------|
| | <p>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1名独立董事或者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p> <p>通过现场、视频或电话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p> <p>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p> | <p>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统计。</p> <p>通过现场、视频或电话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p> <p>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p> | <p>相关内容，规范文字表述。</p> |
| 35 | <p>第四十七条 除本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方可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p> | <p>第四十七条 除本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对该提案投同意票方可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p> | <p>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等相关规定同步进行修订完善。</p> |
| 36 | <p>第五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p> <p>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p> | <p>第五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p> <p>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p> | <p>规范文字表述。</p> |
| 37 | <p>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每一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拟就董事会工作报告（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由董事长提请公司董事会定期会议讨论通</p> | <p>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每一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拟就董事会工作报告（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由董事长提请公司董事会定期会议讨论通</p> | <p>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p> |

| | | | |
|----|--|--|------------------|
| | 过，由董事长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报告。 | 过，由董事长在年度股东会上进行报告。 | |
| 38 |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相悖之处，应按以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应及时修订本议事规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相悖之处，应按以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应及时修订本议事规则，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 39 |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 40 |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注：本附件“修订依据”列中所称的“《公司章程》”，指本次新修订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如下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请各位股东对以下子议案分别审议并表决：

| 序号 | 子议案名称 |
|----|-------------------------------|
| 1 | 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2 | 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3 | 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4 | 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5 | 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 6 | 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附件：1.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2.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3.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4.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5.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6.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提案人：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议案十附件 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 序号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订依据 |
|----|--|--|---------|
| 1 | <p>第一条 为了促进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 <p>第一条 为了促进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 规范文字表述。 |
| 2 | <p>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p> | <p>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p> | 规范文字表述。 |
| 3 | <p>第七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 <p>第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 规范文字表述。 |

| | | | |
|---|---|--|--|
| 4 |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且最多在包括本公司在内的 2 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并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且最多在包括公司在内的 2 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并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规范文字表述。 |
| 5 |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p> |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u>者</u>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六）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u>第（一）项至第（六）项</u>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 | | |
|---|---|--|---|
| | <p>（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是指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本条所指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是指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本条所指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 |
| 6 |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九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7 |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并作为备案材料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p> |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并作为备案材料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p> |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 | | |
|---|--|---|---------------------------------------|
| | <p>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p> <p>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按照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及公告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p> | <p>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p> <p>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按照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及公告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p> | |
| 8 | <p>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 <p>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9 |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本制度第七条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p> |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会提交书面说明。</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本制度第七条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p> | <p>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p> |

| | | | |
|----|--|---|--------------------------------------|
| | 内完成补选。 | 内完成补选。 | |
| 10 | <p>第十八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四）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第（三）项所列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 <p>第十八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四）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第（三）项所列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11 | <p>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 <p>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 <p>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p> |
| 12 | <p>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所涉及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p> | <p>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所涉及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p> | <p>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p> |

| | | | |
|----|---|--|-------------------------|
| | <p>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 <p>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 |
| 13 | <p>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日。</p> <p>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p> | <p>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日。</p> <p>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p> | <p>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p> |
| 14 | <p>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p> <p>（三）对本制度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所涉及及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p>（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p> <p>（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p> <p>（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p> <p>（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p> <p>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 <p>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p> <p>（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p> <p>（三）对本制度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所涉及及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p>（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p> <p>（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p> <p>（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p> <p>（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p> <p>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p> | <p>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p> |
| 15 | <p>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下列事项：</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p> | <p>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下列事项：</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p> | <p>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p> |

| | | | |
|----|--|---|-------------------------|
| | <p>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五)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六) 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前述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前述第一款第四项至第七项应当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 <p>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五)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六) 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前述第一款第<u>(一)</u>项至第<u>(三)</u>项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前述第一款第<u>(四)</u>项至第<u>(七)</u>项应当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 <p>规范文字表述。</p> |
| 16 |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p> <p>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任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p> |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p> <p>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任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p> | <p>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p> |
| 17 | <p>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p> <p>(一)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 5%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 5%，且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p> | <p>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p> <p>(一)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 5%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 5%，且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p> | <p>删除“监事”等相关内容。</p> |
| 18 | <p>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p> | <p>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p> | <p>将“股东大会</p> |

| | | | |
|--|------------|-----------|-------------|
| | 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会”调整为“股东会”。 |
|--|------------|-----------|-------------|

议案十附件 2: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 序号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订依据 |
|----|---|--|--|
| 1 |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 <u>（或者其他组织）</u> 和关联自然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6.3.3 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2 |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由下述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u>（或者其他组织）</u>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由下述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6.3.3 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3 | 第六条 公司与上述第五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 监事 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 第六条 公司与上述第五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6.3.4 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4 |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

| | | | |
|---|--|--|--|
| | <p>(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第五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 <p>(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第五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 <p>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6.3.3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5 | <p>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关联方信息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收集和更新公司关联方的相关信息,汇总并维护关联方信息库。</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变动情况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p> | <p>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关联方信息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收集和更新公司关联方的相关信息,汇总并维护关联方信息库。</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变动情况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p> |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6.3.5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6 | <p>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p> <p>(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同(聘用合同除外)或进行交易;</p> <p>(四) 未确定具体金额的关联交易。</p> | <p>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p> <p>(一) 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p> <p>(三) 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同(聘用合同除外)或进行交易;</p> <p>(四) 未确定具体金额的关联交易。</p> | <p>删除“监事”相关内容。</p> |
| 7 | <p>第十七条 除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p> | <p>第十七条 除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p> |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6.3.6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8 | <p>第十九条 公司拟发生本制度第十六</p> | <p>第十九条 公司拟发生本制度第十六</p> | <p>将“股东大</p> |

| | | | |
|----|---|--|--|
| | <p>条第（一）项规定的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五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 <p>条第（一）项规定的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五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 <p>会”调整为“股东会”。</p> |
| 9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一）项、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p> <p>（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p> <p>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披露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一）项、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p> <p>（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p> <p>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披露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 <p>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p> |
| 10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根据本制度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由全部独立董事参加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根据本制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由全部独立董事参加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 <p>规范文字表述。</p> |
| 11 |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三）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p> |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u>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u>。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6.3.8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 | | |
|-----------|--|---|--|
| | <p>制权的；</p> <p>（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p> | <p>（三）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p> <p>（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p> | |
| <p>12</p>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p> <p>前款所称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p> <p>（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p> <p>（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p>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股东大会通知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关联股东说明</p>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p> <p>前款所称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p> <p>（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p> <p>（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p>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股东会通知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关联股东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表决。</p> |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6.3.9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 | | |
|----|---|---|---|
| | <p>情况并要求其回避表决。</p> <p>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p> <p>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 <p>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p> <p>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 |
| 13 | <p>第二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p> | 删除 | 删除“监事会”相关内容。 |
| 14 | <p>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日常关联交易指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p> <p>（一）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随时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结合公司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统计情况，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合理预计，并按董事会办公室要求将预计关联交易情况报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汇总后，按照证券交易所和本制度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按照证券交易所和本制度有关规定进行披露。</p> <p>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p> | <p>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日常关联交易指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p> <p>（一）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二）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随时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结合公司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统计情况，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合理预计，并按董事会办公室要求将预计关联交易情况报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汇总后，按照证券交易所和本制度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按照证券交易所和本制度有关规定进行披露。</p> <p>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p> |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6.3.17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 | | |
|----|--|---|--|
| | <p>(三) 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p> | <p>(三) 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p> | |
| 15 |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以下交易，应按照本制度第三十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议。</p> <p>(一) 为开展投资银行业务向关联方提供保荐或推荐、证券承销等服务；</p> <p>(二) 为开展证券、期货经纪业务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或期货品种、交易席位租赁、代销金融产品等服务；</p> <p>(三) 为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向关联方提供定向或专项的资产管理服务，或者向关联方销售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p> <p>(四) 为关联方发起设立或参与的私募投资基金提供基金募集、份额登记、估值核算、投资监督、投资管理、托管结算等管理服务。</p> | <p>第三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以下交易，应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议。</p> <p>(一) 为开展投资银行业务向关联方提供保荐或推荐、证券承销等服务；</p> <p>(二) 为开展证券、期货经纪业务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或期货品种、交易席位租赁、代销金融产品等服务；</p> <p>(三) 为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向关联方提供定向或专项的资产管理服务，或者向关联方销售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p> <p>(四) 为关联方发起设立或参与的私募投资基金提供基金募集、份额登记、估值核算、投资监督、投资管理、托管结算等管理服务。</p> | 规范文字表述。 |
| 16 | <p>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p> <p>(一)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p> <p>(二)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p> <p>(三)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四)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五)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六)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 <p>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p> <p>(一)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p> <p>(二)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p> <p>(三)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p> <p>(四)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p> <p>(五)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六)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七)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p>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6.3.18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 | | |
|----|--|--|--|
| | <p>(七)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 向本制度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p> <p>(八)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p> <p>(九)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p> | <p>件, 向本制度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p> <p>(八)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p> <p>(九)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p> | |
| 17 | <p>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 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 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p> | <p>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 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 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p> |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6.3.7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18 | <p>第三十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的, 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 公司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 按照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 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p> | <p>第三十五条 <u>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关联交易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 依法豁免披露。</u> <u>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切实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 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u></p> |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2.2.7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19 | <p>新增条款</p> | <p>第三十六条 <u>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关联交易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 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u> <u>(一) 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 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u> <u>(二) 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 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 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u> <u>(三)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u></p> |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2.2.8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20 |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 <p>删除“监事”相关内容。</p> |

| | | | |
|----|--|---|--|
| |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提供直接或间接的融资或担保。</p> <p>公司不得持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股权，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通过购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输送不当利益。</p> |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提供直接或间接的融资或担保。</p> <p>公司不得持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股权，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通过购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输送不当利益。</p> | |
| 21 | <p>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低于”、“过”、“不足”、“少于”不含本数。</p> <p>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 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p> <p>本制度所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 <p>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低于”、“过”、“不足”、“少于”不含本数。</p> <p>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超过 50% 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p> <p>本制度所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15.1 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22 | <p>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p> | <p>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p> | <p>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p> |

议案十附件 3: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 序号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订依据 |
|----|---|---|------------------|
| 1 | 第九条 对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责任人应当向申请担保人索取。 | 第九条 对于董事会或股东会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责任人应当向申请担保人索取。 |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 2 |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必须事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披露。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担保。 |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必须事先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披露。 （二）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三）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担保。 |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 3 |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根据责任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分析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确定是否给予担保或向股东大会提出是否给予担保的意见。 |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根据责任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分析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确定是否给予担保或向股东会提出是否给予担保的意见。 |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 4 | 第十二条 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下列标准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 | 第十二条 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下列标准的，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 |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 | | | |
|---|---|--|-------------------------|
| | <p>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夫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夫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 <p>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 |
| 5 | <p>第十三条 除本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夫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夫会批准。</p> <p>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夫会审议。</p> | <p>第十三条 除本制度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会批准。</p> <p>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 <p>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p> |
| 6 | <p>第十五条 担保期间，被担保企业和受益人因主合同条款发生变动需要修改担保合同内容，应按要求办理。其中：对增加担保范围或延长担保期间或变更、增大担保责任的，应重新签订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报董事会或股东夫会审批。担保合同展期视同新担保业务进行审批、重新签订担保合同。</p> | <p>第十五条 担保期间，被担保企业和受益人因主合同条款发生变动需要修改担保合同内容，应按要求办理。其中：对增加担保范围或延长担保期间或变更、增大担保责任的，应重新签订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担保合同展期视同新担保业务进行审批、重新签订担保合同。</p> | <p>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p> |
| 7 | <p>第十七条 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夫会做出担保决定前，责任人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p> | <p>第十七条 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担保决定前，责任人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p> | <p>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p> |
| 8 | <p>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仔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夫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p> | <p>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仔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p> | <p>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p> |
| 9 | <p>第二十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夫会表决通过，认为担保确有必要，且风险不大的，方可以担保。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对该被担保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p> <p>（一）被担保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p> | <p>第二十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表决通过，认为担保确有必要，且风险不大的，方可以担保。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对该被担保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p> <p>（一）被担保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p> | <p>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p> |

| | | | |
|----|---|---|------------------|
| | 续的企业法人，且不存在法人资格需要被终止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已经提供过担保的，对该被担保人的担保事项应没有发生过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四）被担保人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能力。 | 续的企业法人，且不存在法人资格需要被终止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已经提供过担保的，对该被担保人的担保事项应没有发生过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四）被担保人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能力。 | |
| 10 | 第二十二条 责任人签订担保合同，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或对签订人或该申请担保人最高数额的授权。 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 第二十二条 责任人签订担保合同，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或对签订人或该申请担保人最高数额的授权。 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 11 | 第二十七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应当由专人负责保存管理，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同时及时通报 监事会 、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 担保合同至少应一式两份，总裁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应当分别存档。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 | 第二十七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应当由专人负责保存管理，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同时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 担保合同至少应一式两份，总裁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应当分别存档。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 | 删除“监事会”相关内容。 |
| 12 |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议案十附件 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 序号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订依据 |
|----|--|---|------------------------------|
| 1 | 第一条 为规范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夫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夫会议事规则》”）、《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 第一条 为规范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 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规范文字表述。 |
| 2 |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夫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办公会议、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或主体，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夫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策。 |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办公会议、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或主体，依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策。 |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 3 |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夫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 4 | 第十七条 完成项目评审的投资项目，由投资项目承办部门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夫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及相应授权逐级履行审批程序。 | 第十七条 完成项目评审的投资项目，由投资项目承办部门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及相应授权逐级履行审批程序。 |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 5 | 第十九条 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以下情况的，除采取必要的应对处置措施外，还应及时报告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并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需要报告公司股东夫会、董事会 和监事会 ： | 第十九条 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以下情况的，除采取必要的应对处置措施外，还应及时报告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并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需要报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一) 投资方案发生实质性变化； |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相关内容。 |

| | | | |
|---|--|--|--------------------------|
| | (一) 投资方案发生实质性变化; (二) 原计划时间内未能实施或拟不实施的; (三) 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 损害公司利益的; (四) 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被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的; (五) 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 (二) 原计划时间内未能实施或拟不实施的; (三) 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 损害公司利益的; (四) 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被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的; (五) 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 |
| 6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派出的股东代表及推荐到被投资单位的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 须认真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利益, 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人力资源部负责对派出人员进行考核及奖惩。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派出的股东代表及推荐到被投资单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 须认真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利益, 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人力资源部负责对派出人员进行考核及奖惩。 | 删除“监事”相关内容。 |
| 7 |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本制度中涉及信息披露、公告等条款或其他涉及上市公司的条款在公司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规范文字表述。 |

议案十附件 5: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 序号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订依据 |
|----|--|---|-------------------------------|
| 1 |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累积投票制度的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制度，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累积投票制度的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 规范文字表述。 |
| 2 | <p>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投票表决权，即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数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一种投票制度。</p> | <p>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p> |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六十七条等相关规定同步进行修订完善。 |
| 3 | <p>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特指非由职工代表担当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选举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分别计票。本实施细则所称监事特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会不得阻碍股东依法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p> | <p>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特指非由职工代表担当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选举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分别计票。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会不得阻碍股东依法推荐董事候选人。</p> | 删除“监事”相关内容。 |
| 4 |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权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公司上市后，当公司控股股东</p> | <p>第四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或者公司股东会同时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p> |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等相关规定同步进行修订完善。 |

| | | | |
|---|--|--|-------------------------------------|
| | <p>持股比例在 30%以上，且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别计算）或监事时，应当实施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该次董事、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p> | <p>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该次董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p> | |
| 5 | <p>第五条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等额选举，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等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也可以实行差额选举，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p> | <p>第五条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可以实行等额选举，即董事候选人的人数等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也可以实行差额选举，即董事候选人的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p> | <p>删除“监事”相关内容。</p> |
| 6 | <p>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分别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但前述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 <p>第六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名单分别由公司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亦可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但前述提案必须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的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p> | <p>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等相关规定同步进行修订完善。</p> |
| 7 | <p>第七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p> | <p>第七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拟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p> | <p>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相关内容。</p> |
| 8 | <p>第八条 在累积投票制下，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应当分别选举。</p> <p>（一）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表决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一名或数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p> | <p>第八条 在累积投票制下，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分别选举。</p> <p>（一）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表决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一名或数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p> | <p>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相关内容。</p> |

| | | | |
|----|--|--|-------------|
| | <p>公司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表决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一名或数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三）选举监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表决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一名或数名监事候选人。</p> | <p>公司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表决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一名或数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 |
| 9 | <p>第九条 出席股东投票时，必须在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注明其投向该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投票表决权数，该数目须为正整数或零。投向任意一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p> <p>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投向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但最终所投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若超过，则该股东的所有投票视为无效。</p> <p>出席股东投票时，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累积投票权，但其对一名或数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使用的表决权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表决权总数。只有其所使用的全部表决权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表决权总数时，该选票方为有效。</p> <p>若该股东使用的投票表决权数小于其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差额部分视为该股东放弃相应表决权。</p> | <p>第九条 出席股东投票时，必须在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注明其投向该董事候选人的投票表决权数，该数目须为正整数或零。投向任意一名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p> <p>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投向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但最终所投的董事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若超过，则该股东的所有投票视为无效。</p> <p>出席股东投票时，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累积投票权，但其对一名或数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使用的表决权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表决权总数。只有其所使用的全部表决权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表决权总数时，该选票方为有效。</p> <p>若该股东使用的投票表决权数小于其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差额部分视为该股东放弃相应表决权。</p> | 删除“监事”相关内容。 |
| 10 | <p>第十条 投票表决完毕后，由现场股东大会监票人和见证律师清点票数，由计票人将现场表决结果上传网络投票服务系统进行合并统计，取得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结果后，公布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得票情况。</p> | <p>第十条 投票表决完毕后，由现场股东会监票人和见证律师清点票数，由计票人将现场表决结果上传网络投票服务系统进行合并统计，取得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结果后，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得票情况。</p> | 删除“监事”相关内容。 |
| 11 | <p>第十一条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以获得</p> | <p>第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以获得投票表</p> | 根据《公司章 |

| | | | |
|----|---|--|--------------------------------|
| | <p>投票表决权数的多少决定是否当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同时，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不得低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因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的，应为票数相同者进行第二轮投票选举，仍不能确定当选者的，公司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按照空缺董事、监事人数重新提交议案并补选董事、监事。</p> | <p>决权数的多少决定是否当选，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同时，每位当选董事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应不低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因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的，应为票数相同者进行第二轮投票选举，仍不能确定当选者的，公司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按照空缺董事人数重新提交议案并补选董事。</p> | <p>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等相关规定同步进行修订完善。</p> |
| 12 | <p>第十二条 如果该次股东大会上当选的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但已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所规定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或独立董事选举中，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则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增补董事；若当选的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且不足《公司章程》所规定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或独立董事选举中，人数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选举，仍不能达到前述要求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按照空缺董事人数重新提交议案并补选董事。</p> | <p>第十二条 如果该次股东会上当选的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但已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所规定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或独立董事选举中，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则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增补董事；若当选的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且不足《公司章程》所规定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或独立董事选举中，人数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选举，仍不能达到前述要求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按照空缺董事人数重新提交议案并补选董事。</p> | <p>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p> |
| 13 | <p>第十三条 如果该次股东大会上当选的监事人数少于应选监事人数，但已当选监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时，则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增补监事；若当选的监事人数少于应选监事人数，且少于《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时，则应对未当选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选举，仍不能达到前述要求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按照空缺监事人数重</p> | <p>删除</p> | <p>删除“监事”相关内容。</p> |

| | | | |
|----|--|--|-----------------------------|
| | 新提交议案并补选监事。 | | |
| 14 |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 或监事 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前，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应对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进行解释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投票。 |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前，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应对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进行解释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投票。 |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相关内容。 |
| 15 | 第十五条 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 或监事 时，对每一董事 或监事 候选人只设“投票权数”项，不设反对或弃权票。 | 第十四条 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时，对每一董事候选人只设“投票权数”项，不设反对或弃权票。 | 删除“监事”相关内容。 |
| 16 |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制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制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议案十附件 6: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 序号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订依据 |
|----|---|--|--|
| 1 | <p>第一条 为规范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 <p>第一条 为规范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u>《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u>《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 <p>规范文字表述。</p> |
| 2 |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p> |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u>但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u>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u>（以下简称募投项目）</u>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p> |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第 6.3.1 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3 |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 <p>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四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4 | <p>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 <p>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u>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u>，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第</p> |

| | | | |
|---|---|---|---|
| | | | 6.3.4 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5 | <p>第六条 公司应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应配合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进行验证、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等开展的鉴证工作。</p> | <p>第六条 公司应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开展的持续督导、<u>现场核查</u>工作。公司应配合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进行验证、对募集资金的<u>存放、管理</u>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等开展的鉴证工作。</p> |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第 6.3.25 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6 | <p>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p> | <p>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u>和使用</u>。</p> |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七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7 | <p>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商业银行应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四）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p> | <p>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u>1</u>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u>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u>。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商业银行应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四）公司 1 次<u>或者</u>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p>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第 6.3.7 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 | | |
|----------|--|---|--|
| | <p>(六)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p> <p>(八) 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 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 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 公司应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p> | <p>资料;</p> <p>(六)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p> <p>(八) 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 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 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 公司应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p> | |
| <p>8</p> | <p>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p> <p>(一) 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 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 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的使用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 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 报财务负责人审核, 并由总经理同意后方可予以付款;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 应报董事会审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须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p> <p>(二)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p> <p>(三)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 应当及时公告;</p> <p>(四)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 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 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p> | <p>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p> <p>(一) 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 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 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的使用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 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 报财务负责人审核, 并由总经理同意后方可予以付款;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 应报董事会审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须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p> <p>(二) 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 不得擅自改变用途;</p> <p>(三)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 应当及时公告;</p> <p>(四)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 公司应当及时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 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p> |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第 6.3.3 条、第 6.3.9 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 | | |
|-----------|---|---|---------------------------------------|
| | <p>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p> <p>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p> <p>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p> <p>3.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p> <p>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p> | <p>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p> <p>2.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p> <p>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p> <p>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p> <p><u>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u></p> <p><u>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u></p> | |
| <p>9</p> | <p>第十三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p> | <p>第十三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u>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六个月内实施。</u></p> <p>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u>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u></p> <p>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p> | <p>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p>10</p> | <p>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前述投资产品到期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p> | <p>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u>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u></p> <p><u>现金管理</u>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u>属于</u>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u>不得为非保本型</u>；</p> <p>（二）流动性好，<u>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u>；</p> <p>（三）<u>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u>。</p> <p>前述<u>现金管理</u>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收回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p> | <p>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 | | |
|----|---|---|---|
| | 专用结算账户的， <u>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u> 内报 <u>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u> 。 | <u>公司</u> 开立或者注销 <u>投资</u>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 |
| 11 | <p>第十五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u>投资产品</u>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u>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u>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u>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u>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u>投资</u>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p> <p>（五）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u>重大风险</u>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 <p>第十五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u>进行现金管理</u>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u>并由</u>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u>后及时披露</u>：</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u>现金管理</u>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u>现金管理</u>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p> <p>（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u>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u>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第 6.3.11 条、第 6.3.14 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12 | <p>第十六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u>暂时</u>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u>暂时</u>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u>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u>内公告。</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u>在资金全部</u>归还后 2 个交易日</p> | <p>第十六条 公司以<u>暂时</u>闲置的募集资金<u>临时</u>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u>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符合如下要求</u>：</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p> <p>（三）单次<u>临时</u>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公司以<u>暂时</u>闲置募集资金<u>临时</u>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u>并由</u>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u>后在 2 个交易日</u>内披露。</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u>就募集</u>资金归还情况在 2 个交易日</p>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第 6.3.11 条、第 6.3.15 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 | | |
|----|---|---|--|
| | | 告。 | |
| 13 | 第十七条 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第 6.3.23 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14 | 第十八条 公司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内容。 |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
| 15 | 第十九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八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 改变募投资金用途 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 |
| 16 | 第二十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 变更募投项目 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 第十九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第 6.3.21 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17 | 第二十一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 | 第十九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投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

| | | | |
|-----------|---|--|--|
| | <p>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p> | <p>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u>或者独立财务顾问</u>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保荐机构<u>或者独立财务顾问</u>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p> | <p>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第 6.3.22 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p>18</p> |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募投项目<u>超过</u>原定完成期限<u>尚未</u>完成，并拟延期继续实施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u>相关措施等</u>，<u>并就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u>。</p> | <p>第二十条 募投项目<u>预计无法在</u>原定期限内完成，<u>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u>。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u>及分期投资计划</u>、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u>情况</u>。</p> | <p>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九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p>19</p> |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u>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u></p> <p><u>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u>变更</u>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u>变更</u>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上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p>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u>不得擅自改变用途</u>。</p> <p><u>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u>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u>； （二）<u>改变</u>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u>改变</u>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u>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u>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p> |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第 6.3.11 条、第 6.3.16 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 | | |
|----|--|---|--|
| | <p>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可以免于履行股东大会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变更实施主体或地点的原因及保荐机构意见。</p> | <p>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p> | |
| 20 | <p>第二十四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 <p>第二十二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第6.3.18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21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p> | <p>第二十五条 除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外，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p> |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第6.3.20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22 |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p>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审议</p> | <p>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p> |

| | | | |
|----|---|--|--|
| | <p>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p> <p>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p> <p>《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p> <p>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p> | <p>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u>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u>和相关规则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p> <p>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p> <p>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u>管理</u>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p> | <p>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第 6.3.24 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23 | <p>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p> | 删除 | <p>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修订。</p> |
| 24 |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的现场调查。</p> <p>公司应将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与公司的年度报告同时在上交所的网站进行披露。</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p> |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u>管理</u>和使用情况进行的现场核查。</p> <p>公司应将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u>管理</u>和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与公司的年度报告一并披露。</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p> |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第 6.3.25 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p> |

| | | | |
|----|--------------------------------------|-------------------------------------|------------------|
| | 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
| 25 |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议案十一：关于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香港法律法规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规定必须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的情况下，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该等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其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等事宜（如涉及）。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 附件：1.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对照表
- 2.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修订对照表
- 3.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修订对照表

提案人：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议案十一附件 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对照表

鉴于本次会议议案九《关于审议不再设立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已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就 H 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与前述修订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对比如下：

| 序号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订依据 |
|----|--|--|-----------------------------|
| 1 | <p>第一条 为维护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共产党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 <p>第一条 为维护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共产党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u>《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u>（以下简称<u>《香港上市规则》</u>）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2 |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审核，由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p> <p>公司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5892P 的《营业执照》。</p> <p>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3,333,800 股，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审核，由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p> <p>公司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5892P 的《营业执照》。</p> <p>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 A 股）273,333,800 股，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于【】年【】月【】日经<u>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境外上市普通股（以下简称 H 股），并超额配售了【】股 H 股，前述</u></p>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

| | | | |
|---|---|--|-------------------------------|
| | | H 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 |
| 3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3,333.38 万元。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
| 4 |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u>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等，下同）的另行规定。</u>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5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整。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整。 <u>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 H 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u>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6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73,333.3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 第二十三条 <u>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超额配售权行使后】），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A 股普通股【】股；H 股普通股【】股。</u>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
| 7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u>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则，下同）另有规定外，</u>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 | | |
|----|--|--|----------------|
| | | 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 8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u>规定的其他方式。</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9 |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法律、行政法规和<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u>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和<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u>。</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10 |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p> |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u>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u>，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 | | |
|----|---|--|-----------------------|
| | <p>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p>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对股票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 |
| 11 | <p>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份转让手续。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份转让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应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p> | <p>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并按<u>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u>办理股份转让手续。<u>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u>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份转让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应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12 |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 <u>A 股</u> 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 <u>A 股</u> 股票在<u>上海</u>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额外规定的，相关方亦需遵守该等规定。</u></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13 |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公司董事、高级</p> |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公司董事、高级</p> | <p>结合港股上市</p> |

| | | | |
|-----------|---|---|-----------------------|
| | <p>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 <p>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u>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u>），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p>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p>14</p> | <p>第五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 <p>第五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u>在香港上市的 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任何登记在 H 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 H 股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u></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p>15</p> | <p>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 <p>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p>16</p> | <p>第五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还应当向公司提供</p> | <p>第五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u>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 | | |
|----|---|---|----------------|
| | 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 取资料的，还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 |
| 17 | 第五十五条第四款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十五条第四款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18 |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19 | 第六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 第六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20 | 第六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九）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 第六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九）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21 | 第六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六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22 | 第六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 | 第六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 | 结合港股上市 |

| | | | |
|----|---|--|----------------|
| | 人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后及时通知公司： （十二） 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人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后及时通知公司： （十二）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规定的其他情形。 | 的情况进行修订。 |
| 23 | 第六十六条 公司与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持有股东的股权，但法律、法规或 中国证监会 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通过购买股东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不当利益； （三）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 中国证监会 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六十六条 公司与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持有股东的股权，但法律、法规或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通过购买股东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不当利益； （三）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禁止的其他行为。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24 | 第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或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交易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 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授 | 第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或根据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等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或披露的交易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允许的范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 | | |
|----|---|---|----------------|
| | 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的，应当经股东会作出决议，且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 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的，应当经股东会作出决议，且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 |
| 25 | <p>第六十八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p> | <p>第六十八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26 | <p>第六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p> <p>上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监管或自律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p> | <p>第六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七）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情形。</p> <p>……</p> <p>上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监管或自律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27 | <p>第七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p> | <p>第七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 | | |
|----|--|---|----------------|
| | <p>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向股东作出解释，并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 <p>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向股东作出解释，并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应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u></p> | |
| 28 | <p>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p>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u>如临时股东会是因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而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实际召开日期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批进度（如适用）而调整。</u></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29 | <p>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u>或者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p> | <p>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或者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u>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u>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 | | |
|----|--|---|----------------|
| | 公告并说明原因。 | 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
| 30 | <p>第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u>向证券交易所备案</u>。</p> <p>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 <p>第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u>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完成必要的报告、公告或备案</u>。</p> <p>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u>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31 | <p>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 <p>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32 |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须因刊发股东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u></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33 |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 |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 | 结合港股上市 |

| | | | |
|-----------|--|--|-----------------------|
| | <p>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通知发出日但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 <p>会召开 <u>21</u>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通知发出日但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u>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应当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u></p> | <p>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p>34</p> | <p>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股东会的书面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 <p>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股东会的书面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u>（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通知中应包括的其他内容。</u></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p>35</p> | <p>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 <p>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u>（五）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u></p> <p><u>（六）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 | <u>要求的其他内容。</u> | |
|----|---|--|----------------|
| 36 | <p>第八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 <p>第八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应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u></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37 | <p>第八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 <p>第八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及本章程行使<u>发言权及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u>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u>发言</u>和表决。<u>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无需是公司的股东。</u></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38 | <p>第八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 <p>第八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u>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u> <u>如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或</u></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 | | |
|----|--|--|-----------------------|
| | | <p><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该股东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u></p> | |
| 39 | <p>第九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 <p>第九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其合法授权人士签署）。</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40 | <p>第九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 <p>第九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u>至少应于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u>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41 | <p>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 <p>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u></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42 | <p>第一百零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p> | <p>第一百零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p> | <p>结合港股上市</p> |

| | | | |
|----|--|---|-----------------------|
| | <p>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 <p>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应当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u></p> | <p>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43 | <p>第一百零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成员（职工代表董事除外）的任免及董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 <p>第一百零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成员（职工代表董事除外）的任免及董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44 | <p>第一百零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证券自营、证券承销和保荐、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另类投资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p>第一百零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证券自营、证券承销和保荐、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另类投资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45 | <p>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p> | <p>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u>在所适用的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情况</u></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下，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同意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下投下的票数不得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

| | | | |
|----|---|--|----------------|
| | | 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 |
| 46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第一百一十五条 <u>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要求</u>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47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u>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u> ，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48 |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十三） <u>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u> 认定的不适宜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 第一百二十九条 <u>公司董事可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之人士</u>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十三）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u> 认定的不适宜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49 | 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新增一款。 | 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u>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至公司在其获委任后的首个年度股东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u>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50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 结合港股上市 |

| | | | |
|----|--|--|---|
| | <p>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 <p>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 <p>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51 |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52 |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u>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剩余独立董事不能继续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时</u>，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53 |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 <p>第一百三十七条 <u>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解任，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但此类免任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u></p> | <p>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A1第4(3)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p> |

| | | | |
|----|---|---|----------------|
| 54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55 |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中国证监会及<u>上海证券交易所</u>关于上市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p> |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该符合相关法律、<u>行政法规</u>、<u>部门规章</u>、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中国证监会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u>关于上市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56 |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规定</u>、<u>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u>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57 |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规定</u>、<u>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u>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规定</u>、<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 | | |
|----|--|--|-----------------------|
| | <p>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且最多可以在包括本公司在内的 2 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p>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且最多可以在包括本公司在内的 2 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58 |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是指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本条所指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九）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是指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本条所指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59 | <p>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六款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p> | <p>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六款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 | | |
|----|---|---|----------------|
| | 60 日内完成补选。 | 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 |
| 60 |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61 | <p>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 除《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 <p>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 除《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62 | <p>第一百五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p>第一百五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 | | |
|----|---|---|----------------|
| 63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公司内部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p>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公司内部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64 | <p>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款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款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65 | <p>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具体权限为：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但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情形除外；</p> | <p>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具体权限为：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但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根据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情形除外；</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66 | <p>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组织和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 (三)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 <p>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组织和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 (三)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 | | |
|----|---|--|---|
| |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 67 | <p>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 <p>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u>每季度一次</u>，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u>14</u> 日以前书面通知 <u>(包括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u> 全体董事。</p> | <p>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 第 C.5.1、C.5.3 条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p> |
| 68 | <p>第一百七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p> | <p>第一百七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u>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应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u></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69 | <p>第一百七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八) 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规定</u>、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 <p>第一百七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八) 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70 | <p>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三) 就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 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五) 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 就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p> | <p>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u>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 (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协助董事会编制董事会技能表，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u>；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二) <u>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u>；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四) 就 <u>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u></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 对公司主要薪酬政策是否符合薪酬制度制定原则发表意见；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事继任计划，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六) 支援公司定期评估董事会表现；

(七) 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 因应董事会所订公司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九) 获授权负责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此应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

(十) 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一) 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

(十二) 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十三)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十四)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遭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十五)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确定自己的薪酬；

(十六) 就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包括《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购股权或股份奖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

| | | | |
|----|--|---|----------------|
| | | 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七）对公司主要薪酬政策是否符合薪酬制度制定原则发表意见；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
| 71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以上，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其中过半数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以上，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 <u>非执行董事</u> ，其中过半数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u>至少有一名具备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董事</u>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72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二）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三） 就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 （四） 提议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督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行为； （五）就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 （六）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 <u>中国证监会规定</u> 、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本条第（三）至第（八）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u>提议聘请、重新委任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处理任何有关该外部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该外部审计机构的问题，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u> （二） <u>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及范围及有关汇报责任；</u> （三） <u>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部审计机构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外部审计机构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计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u> （四） <u>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u>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发) 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1.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3. 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5.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6.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法律规定；

(五) 就上述第(四)项而言：

1. 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开会两次；及
2. 委员会成员应考虑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项目，并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负责履行会计和财务申报职能的职员、监察主任(如有)或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的任何事项；

(六) 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以及(除非有另设的董事会辖下风险委员会或董事会本身会明确处理)检讨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七)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八)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九) 须确保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计职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审视及监察内部审计职能的成效；

(十) 检讨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

| | | | |
|----|---|--|----------------|
| | | <p><u>实务；</u></p> <p><u>（十一）检查外部审计机构致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外部审计机构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询及管理层作出的响应；</u></p> <p><u>（十二）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外部审计机构致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u></p> <p><u>（十三）就本职权范围所载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u></p> <p><u>（十四）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u></p> <p>（十五）就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p> <p>（十六）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十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及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本条第<u>（一）、（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u>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 |
| 73 | <p>第一百七十八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p> | <p>第一百七十八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七）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本章程规定以及</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 | | |
|----|---|---|------------------------------|
| | 其他事项。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
| 74 | <p>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 (九) 法律法规和<u>证券交易所</u>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 <p>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 (九) <u>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75 |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另有规定的除外。</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76 |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法律、行政法规、<u>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u>、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司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其进行审计。</p> |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司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其进行审计。</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77 |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78 |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u>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u>进行编制。</p> |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进行编制。</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79 | <p>新增条款 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八款</p> | <p><u>公司须在香港为 H 股股东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 H 股股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 H 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 H 股股东。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u></p> |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19A.51 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

| | | | |
|----|---|--|----------------|
| | | <u>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u> | |
| 80 |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 <u>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81 |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说明理由。 |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 <u>以普通决议</u>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说明理由。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82 | 第二百三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 第二百三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 <u>以普通决议</u> 决定。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83 |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电话、传真方式发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电话、传真方式发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u> <u>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向 H 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采用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 H 股股东。</u>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84 |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通过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通过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85 |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u>中国证监会</u> 的规定。 |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的规定。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本章规定的事项另有规定</u>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 | | |
|----|--|--|----------------|
| 86 | <p>第二百五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他方式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 <p><u>的，应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u></p> <p>第二百五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他方式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公司清算事项另有规定的，应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u></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87 | <p>第二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公司章程：</p> <p>（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p> <p>（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p> | <p>第二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公司章程：</p> <p>（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的规定相抵触的；</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p> <p>（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88 | <p>第二百六十七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p> <p>（六）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七）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p> | <p>第二百六十七条 释义</p> <p>（一）<u>就本章程而言</u>，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u>《香港上市规则》对“控股股东”另有定义的，在涉及有关事项时，从其规定。</u></p> <p>……</p> <p>（六）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u>本章程中“关联交易”的含义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u></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 | | |
|----|---|--|----------------|
| | <p>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p> | <p><u>“关联交易”；“关联方”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u></p> <p><u>（七）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本章程中“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u></p> <p>.....</p> <p><u>（十）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u></p> | |
| 89 | <p>第二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 <p>第二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执行；公司章程与有关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为准。</u></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90 | <p>第二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p> | <p>第二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本章程实施后，原章程自动失效。</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议案十一附件 2: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修订对照表

鉴于本次会议议案九《关于审议不再设立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已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现就 H 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与前述修订完成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对比如下：

| 序号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订依据 |
|----|---|---|----------------|
| 1 | <p>第一条 为规范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p> | <p>第一条 为规范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u>《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u>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2 | <p>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或根据<u>《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等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交易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p> <p>（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p> | <p>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或根据<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则，下同）</u>等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或披露的交易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p> <p>（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 | | |
|----------|--|--|-----------------------|
| | <p>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的，应当经股东会作出决议，且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p> | <p>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的，应当经股东会作出决议，且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p> | |
| <p>3</p> | <p>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上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监管或自律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p> | <p>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u>（七）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情形。</u>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上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u>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监管或自律机构</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 | | |
|---|--|---|----------------|
| | | 认定的其他交易。 | |
| 4 | <p>第六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p> | <p>第六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5 | <p>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向股东作出解释，并书面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 <p>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向股东作出解释，并书面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应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6 | <p>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p>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如临时股东会是因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而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实际召开日期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等，下同）的审批进度（如适用）而调整。</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7 | <p>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p> | <p>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 | | |
|----|---|--|-----------------------|
| | <p>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 <p>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 |
| 8 | <p>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 <p>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u>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完成必要的报告、公告或备案。</u>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u>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9 | <p>第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 <p>第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10 | <p>第十九条第二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并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 <p>第十九条第二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并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须因刊发股东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u></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11 | <p>第二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通知发出日但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 <p>第二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u>21</u>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通知发出日但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u>法律、</u></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 | | |
|----|--|--|----------------|
| | | <u>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应当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u> | |
| 12 | <p>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 <p>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u>（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中应包括的其他内容。</u></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13 | <p>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有关提案涉及中介机构等发表意见的，应当作为会议资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在股东会上拟表决的提案中，某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前提条件，并就该项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p>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有关提案涉及中介机构等发表意见的，应当作为会议资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在股东会上拟表决的提案中，某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前提条件，并就该项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u>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u>，不得变更。</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14 | <p>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p> | <p>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 | | |
|-----------|---|---|-----------------------|
| | <p>个人情况；</p> <p>(二) 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p> | <p>个人情况；</p> <p>(二) 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u>(五) 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u></p> <p><u>(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u></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p> | |
| <p>15</p> | <p>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 <p>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应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u></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p>16</p> |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u>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u>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 | | |
|-----------|---|--|-----------------------|
| <p>17</p> | <p>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 <p>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及公司章程行使<u>发言权及表决权</u>，<u>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u>。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u>发言</u>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u>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无需是公司的股东。</u></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p>18</p> | <p>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 <p>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u>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u></p> <p><u>如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该股东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u></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 | | |
|----|---|--|----------------|
| | | <u>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 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 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 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u> | |
| 19 | <p>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 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 <p>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 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其合法授权人士签署)。</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20 | <p>第三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 <p>第三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u>至少应于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u>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21 | <p>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 <p>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 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u></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22 | <p>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 <p>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 应当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u></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23 | <p>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p> | <p>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p> | 结合港股上市 |

| | | | |
|----|--|---|----------------|
| | 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职工代表董事除外）的任免及董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职工代表董事除外）的任免及董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的情况进行修订。 |
| 24 |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拆、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修改公司章程；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证券自营、证券承销和保荐、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另类投资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拆、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修改公司章程；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证券自营、证券承销和保荐、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另类投资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25 | 第四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 | 第四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u>在所适用的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u>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 | | |
|-----------|--|--|-----------------------|
| | <p>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p> <p>.....</p> | <p>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下投下的票数不得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p> <p>.....</p> | |
| <p>26</p> | <p>第四十七条 前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p> <p>（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p> <p>（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p> | <p>第四十七条 前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p> <p>（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p> <p>（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 | | |
|----|--|--|----------------|
| | 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 <u>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u> 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u> 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
| 27 |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五十四条 <u>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要求</u>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u>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u> ，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28 | 第六十四第五款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u>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u> 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十四第五款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29 |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相悖之处，应按以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应及时修订本议事规则，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 <u>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相悖之处，应按以上法律、 <u>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u> 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遇法律、 <u>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u> 和公司章程等修改，董事会应及时修订本议事规则，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30 |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达到”、“以上”、“内”，含本数；“过”、“不足”、“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达到”、“以上”、“内”，含本数；“过”、“不足”、“低于”、“多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 | | |
|----|----------------------------------|--|----------------|
| | | 于”、“超过”，不含本数。 <u>本规则中“关联交易”的含义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关联方”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本规则中“独立董事”的含义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u> | |
| 31 |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u>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本规则实施后，原规则自动失效。</u>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议案十一附件 3: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修订对照表

鉴于本次会议议案九《关于审议不再设立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已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现就 H 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与前述修订完成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比如下：

| 序号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订依据 |
|----|--|---|----------------|
| 1 | 第一条 为明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一条 为明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u>《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u> （以下简称 <u>《香港上市规则》</u>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2 | 第三条 董事会应当认真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 第三条 董事会应当认真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则，下同）</u>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3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内部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 <u>13</u>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u>5</u>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内部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 | | |
|---|--|---|----------------|
| | 除职工代表董事外，其他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除职工代表董事外，其他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
| 4 | <p>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5 | <p>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批：</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50%的；</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内的；</p> <p>(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内的；</p> <p>(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内的；</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内的；</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内的。</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p> | <p>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批：</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50%的；</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内的；</p> <p>(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内的；</p> <p>(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内的；</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内的；</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内的；</p> <p><u>(七)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情形。</u></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 | | |
|---|---|--|-----------------------|
| | <p>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监管或自律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交易不包括证券自营、证券承销和保荐、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另类投资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p> | <p>上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监管或自律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交易不包括证券自营、证券承销和保荐、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另类投资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p> | |
| 6 | <p>第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组织和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p> <p>(三)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p> | <p>第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组织和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p> <p>(三)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7 | <p>第十八条 董事长应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应承担的义务；</p> <p>(三) 超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负有赔偿责任；</p> <p>(四) 对公司经营层的监管不力，给</p> | <p>第十八条 董事长应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应承担的义务；</p> <p>(三) 超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负有赔偿责任；</p> <p>(四) 对公司经营层的监管不力，给</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 | | |
|----|---|---|----------------|
| | 公司造成损害时，负有连带责任； （五）行使职权时与关联人或关联企业应实行回避制度；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公司造成损害时，负有连带责任； （五）行使职权时与关联人或关联企业应实行回避制度；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
| 8 | 第二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 | 第二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u>非执行董事</u>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 <u>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应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u> 。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9 |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或经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或经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营、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关注公司文化建设情况，评估公司文化理念与发展战略的融合情况，确保公司文化与发展战略与时俱进； （七）对公司ESG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ESG治理规划、目标、政策等； （八）法律、行政法规、 <u>中国证监会规定</u> 、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或经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或经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营、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关注公司文化建设情况，评估公司文化理念与发展战略的融合情况，确保公司文化与发展战略与时俱进； （七）对公司ESG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ESG治理规划、目标、政策等； （八）法律、行政法规、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10 |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 |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 | 结合港股上市 |

| | | |
|--|--|-----------------|
| <p>要职责是：</p> <p>（一）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p> <p>（三）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四）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p> <p>（五）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六）就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七）对公司主要薪酬政策是否符合薪酬制度制定原则发表意见；</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p> | <p>要职责是：</p> <p>（一）<u>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协助董事会编制董事会技能表，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u>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p> <p>（二）<u>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u></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p> <p>（四）就<u>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继任计划</u>，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五）<u>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u></p> <p>（六）<u>支援公司定期评估董事会表现；</u></p> <p>（七）<u>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p> <p>（八）<u>因应董事会所订公司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u></p> <p>（九）<u>获授权负责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此应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u></p> <p>（十）<u>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p> <p>（十一）<u>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公司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u></p> <p>（十二）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p> <p>（十三）<u>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u></p> | <p>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 | | | |
|----|---|---|-----------------------|
| | | <p>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p> <p><u>(十四)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遭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u></p> <p><u>(十五)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确定自己的薪酬；</u></p> <p>(十六) 就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包括《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股份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十七) 对公司主要薪酬政策是否符合薪酬制度制定原则发表意见；</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p> | |
| 11 | <p>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以上，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其中过半数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p> <p>(二)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三) 就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p> <p>(四) 提议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五) 就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p> <p>(六) 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七)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 <p>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以上，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u>非执行董事</u>，其中过半数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u>至少有一名具备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董事</u>。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u>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提议聘请、重新委任或者换外部审计机构，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处理任何有关该外部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该外部审计机构的问题，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u></p> <p><u>(二)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u></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本条第(三)至第(八)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及范围及有关汇报责任;

(三) 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 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 外部审计机构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 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 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外部审计机构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计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四) 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 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 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1.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3. 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5.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 及
6.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机构的规则, 下同)及法律规定;

(五) 就上述第(四)项而言:

1. 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开会两次; 及
2. 委员会成员应考虑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项目, 并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负责履行会计和财务申报职能的职员、监察主任(如有)或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的任何事项;

(六) 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 以及(除非有另设的董事会辖下风险委员会或董事会本身会明确处理) 检讨

| |
|--|
| <p><u>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u></p> <p><u>（七）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u></p> <p><u>（八）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u></p> <p><u>（九）须确保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计职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审视及监察内部审计职能的成效；</u></p> <p><u>（十）检讨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u></p> <p><u>（十一）检查外部审计机构致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外部审计机构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询及管理层作出的响应；</u></p> <p><u>（十二）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外部审计机构致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u></p> <p><u>（十三）就本职权范围所载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u></p> <p><u>（十四）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u></p> <p><u>（十五）就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u></p> <p><u>（十六）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p> <p><u>（十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u></p> <p><u>（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u></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本条第（一）、（四）、（十五）、（十</p> |
|--|

| | | | |
|----|--|---|----------------|
| | | <p><u>六)、(十七)、(十八)</u> 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 |
| 12 | <p>第二十六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以及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二)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三)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p> <p>(四) 对需董事会审定的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五)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反洗钱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六) 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和调整公司的法务管理政策和法律风险控制原则、对公司法治建设体系的建立与运行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公司重大法律风险及控制情况进行评定等;</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 <p>第二十六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以及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二)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三)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p> <p>(四) 对需董事会审定的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五)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反洗钱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六) 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和调整公司的法务管理政策和法律风险控制原则、对公司法治建设体系的建立与运行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公司重大法律风险及控制情况进行评定等;</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13 | <p>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p> | <p>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 | | |
|----|--|---|----------------|
| | <p>(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 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p> <p>(六) 组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 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p> <p>(七) 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u>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和公司章程, 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p> <p>(九) 法律法规和<u>证券交易所</u>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 <p>(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 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u>;</p> <p>(六) 组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 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u>;</p> <p>(七) 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公司章程, 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u>;</p> <p>(八)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p> <p>(九) 法律、<u>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 |
| 14 | <p>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p> | <p>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 <u>每季度一次</u>, 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15 | <p>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p> <p>(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 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 总经理提议时;</p> <p>(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 党委会提议时;</p> <p>(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p>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p> <p>(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 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 总经理提议时;</p> <p>(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 党委会提议时;</p> <p>(九) <u>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公司章程规定的</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 | | |
|----|---|---|----------------|
| | | 其他情形。 | |
| 16 | 第三十三条第四款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 第三十三条第四款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17 | 第三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 10 日和 5 日前将盖有董事会印章或公司公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 直接 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合规总监及其他列席会议人员。非 直接 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书面同意的，可豁免提前通知义务。 | 第三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 14 日和 5 日前将盖有董事会印章或公司公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 专人 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合规总监及其他列席会议人员。非 专人 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书面同意的，可豁免提前通知义务。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18 |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的讨论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的讨论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19 |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前述所称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前述所称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六)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u> 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20 | 第四十七条 除本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 | 第四十七条 除本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 |

| | | | |
|----|---|--|-----------------------|
| | <p>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对该提案投同意票方可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p> | <p>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对该提案投同意票方可通过。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p> | <p>订。</p> |
| 21 | <p>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u>证券交易所</u>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p> | <p>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22 | <p>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u>及时将董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公告。</u></p> | <p>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u>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时完成必要的报告、公告或备案程序。</u></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23 | <p>第六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达到”、“以上”、“以内”、“内”，均含本数；“过”、“不足”、“低于”、“少于”、“超过”，均不含本数。</p> | <p>第六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达到”、“以上”、“以内”、“内”，均含本数；“过”、“不足”、“低于”、“少于”、“超过”，均不含本数。<u>本规则中“关联交易”的含义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关联方”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本规则中“独立董事”的含义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u></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24 | <p>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相悖之处，应按以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应及时修订本议事规则，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p> | <p>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相悖之处，应按以上法律、<u>行政法规</u>、规范性文件和<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遇法律、<u>行政法规</u>、规范性文件和<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公司章程等修改，董事会应及时修订本议事规则，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 | | |
|----|----------------------------------|--|----------------|
| | | 过。 | |
| 25 |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自 <u>公司</u>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u>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本规则实施后，原规则自动失效。</u>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并与经修订的拟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衔接，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等 4 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调整。

请各位股东对以下子议案分别审议并表决：

| 序号 | 子议案名称 |
|----|--|
| 1 | 关于修订 H 股上市后适用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
| 2 | 关于修订 H 股上市后适用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 3 | 关于修订 H 股上市后适用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 4 | 关于修订 H 股上市后适用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规定必须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的情况下，对经本次会议或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述制度（草案）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上述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公司现行的上述内部治理制度继续适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 附件：1.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修订对照表
- 2.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修订对照表
- 3.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修订对照表
- 4.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修订对照表

提案人：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议案十二附件 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修订对照表

鉴于本次会议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已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现就 H 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与前述修订完成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比如下：

| 序号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订依据 |
|----|--|---|----------------|
| 1 | <p>第一条 为了促进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 <p>第一条 为了促进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u>《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u>（以下简称<u>《香港上市规则》</u>）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2 |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u>规定</u>、上海证券交易所<u>业务规则</u>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下同）</u>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3 | <p>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得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士：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p> | <p>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得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u>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人数</u>，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u>且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相关专业资格要求</u>，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士：</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 | | |
|---|---|--|----------------|
| | <p>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 <p>(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p> <p>(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 |
| 4 | <p>第六条 独立董事或者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参加由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p> | <p>第六条 独立董事或者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参加由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5 | <p>第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符合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 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 <p>第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符合本制度第十条及《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 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其他履行独立董事所必须的工作经验；</p> <p>(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则，下同）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6 | <p>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p> <p>(一) 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p> | <p>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p> <p>(一) 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 | | |
|---|---|--|----------------|
| | <p>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的；</p> <p>（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u>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情形。</p> | <p>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的；</p> <p>（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u>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情形。</p> | |
| 7 |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且最多在包括公司在内的 2 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并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法律法规和<u>中国证监会</u>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且最多在包括公司在内的 2 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并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法律法规和<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u>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8 |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九）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规定</u>、<u>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u>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本条所指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九）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u>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本条所指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p> <p><u>除上述条件以外，独立董事还应满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其他规定。</u></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 | | |
|-----------|--|--|-----------------------|
| <p>9</p> |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并作为备案材料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p> <p>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p> <p>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按照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及公告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p> | <p>度报告同时披露。</p>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并作为备案材料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p> <p>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p> <p>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按照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及公告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p> <p><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还需遵守相关规定。</u></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p>10</p> |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 | | |
|-----------|--|---|-----------------------|
| <p>11</p> | <p>第十八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二）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四）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第（三）项所列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 <p>第十八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四）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第（三）项所列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p>12</p> | <p>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所涉及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 <p>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所涉及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p>13</p> | <p>第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 <p>第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 | | |
|----|--|---|----------------|
| |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 14 | <p>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p> | <p>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15 | <p>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下列事项：</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五)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六) 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前述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前述第一款第（四）项至第（七）项应当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 <p>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下列事项：</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五)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六) 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前述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前述第一款第（四）项至第（七）项应当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 | | |
|----|---|---|----------------|
| 16 | <p>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3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上述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永久。</p> <p>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p>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p> | <p>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3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上述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永久。</p> <p>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p>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17 | <p>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 <p>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报告。</p> <p>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报告。</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18 | <p>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 <p>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 | | |
|----|---|---|----------------|
| | | 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 |
| 19 | <p>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达到”、“以上”、“内”，都含本数；“过”、“不足”、“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p> | <p>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达到”、“以上”、“内”，都含本数；“过”、“不足”、“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u>本制度中“关联交易”的含义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本制度中“独立董事”的含义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u></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20 | <p>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p> | <p>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u>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制度实施后，原制度自动失效。</u></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议案十二附件 2: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对照表

鉴于本次会议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已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现就 H 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与前述修订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比如下：

| 序号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订依据 |
|----|---|---|----------------|
| 1 | <p>第一条 为加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实现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 <p>第一条 为加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u>（连）</u>交易管理，规范公司关联<u>（连）</u>交易行为，实现公司与公司关联<u>（连）</u>方关联<u>（连）</u>交易事项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u>《上交所上市规则》</u>）、《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u>《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u>（以下简称<u>《香港上市规则》</u>）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2 |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行为或事项。</p> |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u>（连）</u>交易，是指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u>（连）</u>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行为或事项。</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3 | <p>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p> <p>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p> | <p>第三条 公司关联<u>（连）</u>交易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公司关联<u>（连）</u>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p> <p>公司与关联<u>（连）</u>方之间的关联<u>（连）</u>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4 | 第二章 关联方的认定 | 第二章 关联 <u>（连）</u> 方的认定 | 结合港股上市 |

| | | | |
|---|---|--|----------------|
| | | | 的情况进行修订。 |
| 5 | <p>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p> | <p>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符合根据<u>《上交所上市规则》</u>定义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公司的关连人士为符合<u>《香港上市规则》</u>第 14A 章所定义的关连人士。</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6 | <p>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四）由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 <p>第五条 根据<u>《上交所上市规则》</u>，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四）由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7 | <p>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三）第五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 <p>第七条 根据<u>《上交所上市规则》</u>，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三）第五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8 | <p>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p> | <p>第八条 根据<u>《上交所上市规则》</u>，具</p> | 结合港股上市 |

| | | | |
|----------|---|---|---------------------------------------|
| | <p>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p> <p>（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五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 <p>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p> <p>（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五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 <p>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p>9</p> | <p>新增条款</p> | <p>第九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除其所规定的例外情况之外，公司的关连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p> <p>（一）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一般指有权在公司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投票权（不包括库存股份附带的投票权）的人士）；</p> <p>（二）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与本条第（一）项中的人士并称基本关连人士）；</p> <p>（三）任何基本关连人士的联系人，包括：1.在基本关连人士为个人的情况下（1）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满 18 岁的（亲生或领养）子女或继子女（各称直系家属）；（2）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属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该信托不包括为广泛的参与者而成立的雇员股份计划或职业退休保障计划，而关连人士于该计划的合计权益少于 30%）（以下简称受托人）；或</p> <p>（3）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p> <p>（4）与其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继兄弟、姐妹或继姐妹（各称家属）；或</p> <p>（5）由家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家属连同其本人、其直系</p> | <p>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07 条等相关规定新增完善。</p> |

| |
|---|
| <p>家属及/或受托人持有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或 (6) 如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该合营公司的任何合营伙伴。</p> <p>2.在基本关连人士为一家公司的情况下</p> <p>(1) 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该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 (2) 以该公司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以下简称受托人）；或 (3) 该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或该 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4) 如该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及/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该合营公司的任何合营伙伴。</p> <p>3.若一名人士或其联系人除通过公司及公司附属公司间接持有一家 30%受控公司的权益外，他们/它们另行持有该公司的权益合计少于 10%，该公司不会被视作该名人士的联系人。</p> <p>(四) 关连附属公司，包括：</p> <p>1.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且任何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可在该附属公司的股</p> |
|---|

| | | | |
|----|---|--|---------------------------------------|
| | | <p>东会上个别或共同行使 <u>10%或以上的表决权；该 10%水平不包括该关连人士透过公司持有该附属公司的任何间接权益；及</u></p> <p><u>2.任何于上述第 1 段所述非全资附属公司的附属公司。</u></p> <p><u>(五) 被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u></p> | |
| 10 | 新增条款 | <p><u>第十条 基本关连人士并不包括公司旗下非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或监事。就此而言：</u></p> <p><u>(一) “非重大附属公司”指一家附属公司，其总资产、盈利及收益相较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言均符合以下条件：</u></p> <p><u>1.最近三个财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财政年度少于三年，则由该附属公司注册或成立日开始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每年均少于 10%；或</u></p> <p><u>2.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有关百分比率少于 5%。</u></p> <p><u>(二) 如有关人士与公司旗下两家或两家以上的附属公司有关连，香港联交所会将该等附属公司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合计，以决定它们综合起来是否属公司的“非重大附属公司”；及</u></p> <p><u>(三) 计算相关的百分比率时，该等附属公司 100%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会用作计算基准。若计算出来的百分比率出现异常结果，香港联交所或不予理会有关计算，而改为考虑公司所提供的替代测试。</u></p> | <p>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09 条等相关规定新增完善。</p> |
| 11 | 第三章 关联方报备及其信息管理 | <p>第三章 关联<u>（连）</u>方报备及其信息管理</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12 | <p>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关联方信息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收集和更新公司关联方的相关信息，汇总并维护关联方信息库。</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p> |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关联<u>（连）</u>方信息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收集和更新公司关联<u>（连）</u>方的相关信息，汇总并维护关联（连）方信息库。</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 | | |
|----|---|--|----------------|
| | 及变动情况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 <u>（连）</u> 关系及变动情况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
| 13 | 第十条 公司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一）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 <u>（连）</u> 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一）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 <u>（连）</u> 关系说明等。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14 |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一）法人名称、法人组织机构代码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 <u>（连）</u> 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一）法人名称、法人组织机构代码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 <u>（连）</u> 关系说明等。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15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公司流程确定关联方信息后，负责向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提供公司关联方名单。 公司应当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填报和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公司流程确定关联 <u>（连）</u> 方信息后，负责向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提供公司关联 <u>（连）</u> 方名单。 公司应当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u>（以下简称上交所）</u> 业务管理系统填报和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u>香港联交所另有规定的，还需遵守其规定。</u>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16 |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穿透识别、动态维护关联方的有效信息。 | 第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穿透识别、动态维护关联 <u>（连）</u> 方的有效信息。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17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认定、发起、决策及披露程序 | 第四章 关联 <u>（连）</u> 交易的认定、发起、决策及披露程序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18 |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进行下列交易时，交易的相对方或者与交易内容有利益关系的第三方系其关联方时，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六）存贷款业务； （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八）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第十六条 <u>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u> ，公司在进行下列交易时，交易的相对方或者与交易内容有利益关系的第三方系其关联方时，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六）存贷款业务； （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八）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 | | |
|----|--|--|------------------------------|
| | <p>(九) 提供担保； (十) 租入或租出资产； (十一)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十二) 赠与或受赠资产； (十三) 债权、债务重组； (十四)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五)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六)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十七)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八)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证券公司借入次级债务或发行次级债券、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等经证监会批准的业务； (十九)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 <p>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九) 提供担保； (十) 租入或租出资产； (十一)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十二) 赠与或受赠资产； (十三) 债权、债务重组； (十四)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五)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六)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十七)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八)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证券公司借入次级债务或发行次级债券、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等经证监会批准的业务； (十九) <u>上交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u>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 |
| 19 | 新增条款 | <p>第十七条 <u>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关连交易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以及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而该指定类别交易可令关连人士透过其于交易所涉及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有关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者持续性的交易。有关关连交易及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的详细要求参考《香港上市规则》。</u> <u>上述交易包括资本性质和收益性质的交易，不论该交易是否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进行。这包括以下类别的交易：</u> <u>(一) 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购入或出售资产，包括视作出售事项；</u> <u>(二) 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授出、接受、行使、转让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若按原来签订的协议条款终止一项选择权，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对终止一事并无酌情权，则终止选择权并不</u></p> |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24条等相关规定新增完善。 |

| | | | |
|----|---|---|-----------------------|
| | | <p><u>属一项交易)；或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决定不行使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u></p> <p><u>(三) 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或营运租赁或分租；</u></p> <p><u>(四) 作出赔偿保证，或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作出赔偿保证、担保或抵押；</u></p> <p><u>(五) 订立协议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营公司（如以合伙或以公司成立）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营安排；</u></p> <p><u>(六) 发行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新证券、或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包括包销或分包销证券发行或库存股份出售或转让；</u></p> <p><u>(七)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务；或</u></p> <p><u>(八) 购入或提供原材料、半制成品及/或制成品。</u></p> | |
| 20 | <p>第十五条 各单位根据公司关联方名单，认定本单位拟发生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认定构成关联交易的，各单位在发起流程时应当对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说明，并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p> | <p>第十八条 各单位根据公司关联<u>(连)</u>方名单，认定本单位拟发生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u>(连)</u>交易。认定构成关联<u>(连)</u>交易的，各单位在发起流程时应当对涉及的关联<u>(连)</u>交易情况进行说明，并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21 | <p>第十七条 除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p> | <p>第二十条 除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u>但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属于须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的交易，则须经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u></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22 | <p>第十八条 除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p> | <p>第二十一条 除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 | | |
|----|--|---|-----------------|
| | 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 3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小于 0.5% 的关联交易，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 织）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 3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小于 0.5% 的关联交易，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但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属于须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的交易，则须经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
| 23 |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发生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五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发生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五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根据修订后的实际情况调整序号。 |
| 24 | 第二十条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审查和判断，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公允等问题，并按照《 <u>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 》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交易对方应当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审议关联 <u>（连）</u> 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对关联 <u>（连）</u> 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审查和判断，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公允等问题，并按照《 <u>上交所上市规则</u> 》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交易对方应当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25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时，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金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一）项、 第十七条 、 第十八条 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一）项、 第十七条 、 第十八条 的规定。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时，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金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项、 <u>第二十条</u> 、 <u>第二十一条</u> 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 <u>第十九条</u> 第（一）项、 <u>第二十条</u> 、 <u>第二十一条</u> 的规定。 | 根据修订后的实际情况调整序号。 |
| 26 |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 |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 | 根据修订后的 |

| | | | |
|----|--|---|-------------------|
| | <p>对控股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主体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u>第十六</u>条第（一）项、<u>第十七</u>条、<u>第十八</u>条的规定。</p> <p>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u>第十六</u>条第（一）项、<u>第十七</u>条、<u>第十八</u>条的规定。</p> <p>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两款规定的金额和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本制度<u>第十六</u>条第（一）项、<u>第十七</u>条、<u>第十八</u>条的规定。</p> | <p>对控股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主体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u>第十九</u>条第（一）项、<u>第二</u><u>十</u>条、<u>第二</u><u>十一</u>条的规定。</p> <p>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u>第十九</u>条第（一）项、<u>第二</u><u>十</u>条、<u>第二</u><u>十一</u>条的规定。</p> <p>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两款规定的金额和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本制度<u>第十九</u>条第（一）项、<u>第二</u><u>十</u>条、<u>第二</u><u>十一</u>条的规定。</p> | 实际情况同步调整序号。 |
| 27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u>第十六</u>条第（一）项、<u>第十七</u>条、<u>第十八</u>条的规定。</p> <p>公司不得为公司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u>第十九</u>条第（一）项、<u>第二</u><u>十</u>条、<u>第二</u><u>十一</u>条的规定。</p> <p>公司不得为公司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根据修订后的实际情况同步调整序号。 |
| 28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u>第十六</u>条第（一）项、<u>第十七</u>条、<u>第十八</u>条的规定：</p> <p>（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p> | <p>第二十七条 <u>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u>，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u>第十九</u>条第（一）项、<u>第二</u><u>十</u>条、<u>第二</u><u>十一</u>条的规定：</p> <p>（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p> | 根据修订后的实际情况同步调整序号。 |

| | | | |
|----|--|--|------------------------------|
| |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披露和股东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披露和股东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
| 29 | 新增条款 | <p>第二十八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有连串关联交易全部在同一个十二个月内进行或完成，或相关交易彼此有关连，应当将该等交易合并计算，并视作一项交易处理。公司必须遵守适用于该等关联交易在合并后所属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规定。如果关联交易属连串资产收购，而合并计算该等收购会构成一项反收购行动，该合并计算期将会是二十四个月。在决定是否将关联交易合并计算时，需考虑以下因素：</p> <p><u>（一）该等交易是否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同一方进行，或与互相有关连的人士进行；</u></p> <p><u>（二）该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购或出售某项资产的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团）的证券或权益；或</u></p> <p><u>（三）该等交易会否合共导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大量参与一项新的业务。</u></p> |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81条等相关规定新增完善。 |
| 30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根据本制度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根据本制度第三十八<u>八</u>条规定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 根据修订后的实际情况同步调整序号。 |
| 31 |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p> <p>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交易对方；</p> <p>（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p> |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u>（连）</u>交易事项时，关联<u>（连）</u>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p> <p>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u>（连）</u>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u>（连）</u>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u>（连）</u>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u>（连）</u>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交易对方；</p> <p>（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 | | |
|-----------|--|--|-----------------------|
| | <p>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p> | <p>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下同）</u>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连）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连）董事未主动声明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连）董事予以回避。</p> | |
| <p>32</p>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p> <p>前款所称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p> <p>（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p> |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p> <p>前款所称关联（连）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p> <p>（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连）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 | | |
|----|---|---|----------------|
| | <p>响的股东；</p> <p>(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p>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股东会通知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关联股东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表决。</p> <p>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p> <p>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 <p>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p> <p>(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p>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u>(连)</u>关系并回避、或股东会通知未注明的关联<u>(连)</u>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关联<u>(连)</u>股东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表决。</p> <p>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u>(连)</u>股东参与有关关联<u>(连)</u>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p> <p>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u>(连)</u>股东的表决情况。</p> | |
| 33 |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监管要求报送《证券公司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并于每年年报中披露关联交易相关内容。</p> <p>监管机关、自律组织对于公司关联信息及关联交易披露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p> |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监管要求报送《证券公司关联<u>(连)</u>方专项监管报表》，并于每年年报中披露关联<u>(连)</u>交易相关内容。</p> <p>监管机关、自律组织对于公司关联<u>(连)</u>信息及关联<u>(连)</u>交易披露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34 | <p>新增条款</p> | <p>第三十三条 对于《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u>关连交易</u>，公司应根据香港联交所于《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u>关连交易的不同类别</u>（即是属于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部分豁免的关连交易还是非豁免的关连交易）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履行申报、公告、年度审阅及独立股东批准程序（如适用）方面的要求。</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增加。 |
| 35 | <p>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日常关联交易指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p> <p>(一)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规</p> | <p>第三十四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本制度所称日常关联交易指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p> <p>(一)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规</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 | | |
|----|---|---|----------------|
| | <p>定的审议程序，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二）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随时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结合公司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统计情况，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合理预计，并按董事会办公室要求将预计关联交易情况报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汇总后，按照证券交易所和本制度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按照证券交易所和本制度有关规定进行披露。</p> <p>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p> <p>（三）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p> | <p>定的审议程序，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二）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随时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结合公司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统计情况，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合理预计，并按董事会办公室要求将预计关联交易情况报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汇总后，按照证券交易所和本制度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按照证券交易所和本制度有关规定进行披露。</p> <p>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p> <p>（三）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p> | |
| 36 | <p>第三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以下交易，应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议。</p> <p>（一）为开展投资银行业务向关联方提供保荐或推荐、证券承销等服务；</p> <p>（二）为开展证券、期货经纪业务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或期货品种、交易席位租赁、代销金融产品等服务；</p> <p>（三）为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向关联方提供定向或专项的资产管理服务，或者向关联方销售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p> <p>（四）为关联方发起设立或参与的私募投资基金提供基金募集、份额登记、估值核算、投资监督、投资管理、托管结算等管理服务。</p> | <p>第三十五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以下交易，应按照本制度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议。</p> <p>（一）为开展投资银行业务向关联方提供保荐或推荐、证券承销等服务；</p> <p>（二）为开展证券、期货经纪业务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或期货品种、交易席位租赁、代销金融产品等服务；</p> <p>（三）为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向关联方提供定向或专项的资产管理服务，或者向关联方销售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p> <p>（四）为关联方发起设立或参与的私募投资基金提供基金募集、份额登记、估值核算、投资监督、投资管理、托管结算等管理服务。</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37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条款</p> | <p>第三十七条 香港联交所对本章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还需遵守相关规</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新增完 |

| | | | |
|-----------|---|---|---------------------------------|
| <p>38</p> |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符合本章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豁免披露：</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三）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p> <p>（四）公司为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p> <p>（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关联交易。</p> <p>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料并按规定公告。</p> | <p>定。</p> <p>第三十八条 <u>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u>，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符合本章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豁免披露：</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三）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p> <p>（四）公司为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p> <p>（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关联交易。</p> <p>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料并按规定公告。</p> | <p>善。</p>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p>39</p> | <p>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p> <p>（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p> <p>（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p> <p>（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p> <p>（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p> | <p>第三十九条 <u>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u>，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p> <p>（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p> <p>（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p> <p>（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p> <p>（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 | | |
|----|---|--|----------------|
| | <p>(五)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六)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七)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p> <p>(八)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p> <p>(九)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p> | <p>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p> <p>(五)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六)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七)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p> <p>(八)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p> <p>(九)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p> | |
| 40 | <p>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p> | <p>第四十条 <u>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u>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41 | <p>新增条款</p> | <p>第四十四条 <u>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涉及的相关义务、披露和审议标准，本制度没有规定的，适用《上交所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u></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新增完善。 |
| 42 |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系统，加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查，选择信誉良好、资本充足、具备相应资格的商业银行存放资金。</p> |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系统，加强与关联(连)方资金往来的审查，选择信誉良好、资本充足、具备相应资格的商业银行存放资金。</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43 |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开展自营业务，如投资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相关资产或发行的金融产品，公司风险管理部应当通过限制额度、强化监测等方式加强风险管理。</p> |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时，如涉及关联(连)方，应当严格进行内部质量控制，合规部应当就项目的合理性、定价公允性以及相关投行人员执业过程中是否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开展现场合规检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44 | <p>第四十二条 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不得直接或间接投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标资产。</p> | <p>第四十九条 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不得直接或间接投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连)方的非标资产。</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45 |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以借款、代偿</p> | <p>第五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以借款、代偿</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 | | |
|----|---|---|----------------|
| | 债务、担保、虚假转让资产、非正常交易等方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公司不得持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股权，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中国证监会 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通过购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输送不当利益。 | 债务、担保、虚假转让资产、非正常交易等方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 （连） 方提供融资。 公司不得持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 （连） 方的股权，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通过购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 （连） 方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 （连） 方输送不当利益。 | |
| 46 | 第四十四条 公司稽核审计部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逐笔审计，确保审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审计范围，参照本制度 第十六 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 第五十一条 公司稽核审计部对重大关联 （连） 交易进行逐笔审计，确保审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 （连） 交易审计范围，参照本制度 第十九 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47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各单位应做好本单位发生关联交易的发起、统计、核查等工作，依照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要求或根据相关证券监管规定，配合公司完成关联交易的披露工作。 | 第五十二条 公司各单位应做好本单位发生关联 （连） 交易的发起、统计、核查等工作，依照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要求或根据相关证券监管规定，配合公司完成关联 （连） 交易的披露工作。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48 | 第四十六条 通过内部报告、稽核审计或检查等方式，发现公司各单位、人员未按要求进行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司将依据违规行为及对公司的影响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进行追责。 | 第五十三条 通过内部报告、稽核审计或检查等方式，发现公司各单位、人员未按要求进行关联 （连） 交易管理的，公司将依据违规行为及对公司的影响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进行追责。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49 |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如违反本制度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违规的资金往来及占用，应在公司发现后 1 个月内责成占用资金的关联方予以清偿，并将其带来的不良影响降至最低，相关责任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如违反本制度的规定，与关联 （连） 方发生违规的资金往来及占用，应在公司发现后 1 个月内责成占用资金的关联 （连） 方予以清偿，并将其带来的不良影响降至最低，相关责任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50 |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 （连） 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51 |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如违反本制度的规定，未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程序进行关联交易的，应在公司 |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如违反本制度的规定，未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程序进行关联 （连） 交易的，应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 | | |
|----|--|---|----------------|
| | 发现后 1 个月内由相关责任人向公司上报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视情况确定是否撤销有关关联交易，或对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及公告。该等行为所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责任由违规责任人承担。 | 在公司发现后 1 个月内由相关责任人向公司上报关联 <u>（连）</u> 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视情况确定是否撤销有关关联 <u>（连）</u> 交易，或对关联 <u>（连）</u> 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及公告。该等行为所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责任由违规责任人承担。 | |
| 52 | 新增条款 | 第五十九条 <u>如某项交易既属于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相关规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也属于香港联交所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定义的关连交易，应该从其更严格者适用；如某项交易仅属于与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仅属于香港联交所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定义的关连交易，应该适用与该等交易有关的规定。若上交所相关规定及《香港上市规则》当中就关联（连）交易的规定相互冲突，公司应按个别关联（连）交易实际情况与相关法律顾问咨询讨论。</u>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新增完善。 |
| 53 | 第五十二条 证券行业监管规定对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十条 证券行业监管规定对关联 <u>（连）</u> 交易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54 |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 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 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修订。 |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和《公司章程》 等 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等 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和《公司章程》 等 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修订。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55 |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 <u>后</u> ，自公司发行的 <u>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u> 起生效实施。 <u>本制度实施后，原制度自动失效。</u>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议案十二附件 3: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修订对照表

鉴于本次会议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已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现就 H 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与前述修订完成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比如下：

| 序号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订依据 |
|----|--|--|----------------|
| 1 | <p>第一条 为了规范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 <p>第一条 为了规范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u>《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u>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2 | <p>第十二条 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下列标准的，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p> <p>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p> | <p>第十二条 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下列标准的，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u></p>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 | | |
|---|---|---|-----------------------|
| | <p>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 <p><u>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下同</u>）及本章程规定的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p> <p>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 |
| 3 | <p>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p> | <p>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u>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u>为准。</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 4 | <p>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p> | <p>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u>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制度实施后，原制度自动失效。</u></p> | <p>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p> |

议案十二附件 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修订对照表

鉴于本次会议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已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现就 H 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与前述修订完成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比如下：

| 序号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订依据 |
|----|--|--|----------------|
| 1 | 第一条 为规范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 第一条 为规范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u>《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u> 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2 |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办公会议、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或主体，依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策。 |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办公会议、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或主体，依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u>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则，下同）</u> 等规定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策。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3 |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u>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4 | 第十七条 完成项目评审的投资项 | 第十七条 完成项目评审的投资项 | 结合港股上市 |

| | | | |
|---|---|--|----------------|
| | 目，由投资项目承办部门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及相应授权逐级履行审批程序。 | 目，由投资项目承办部门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u>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等规定及相应授权逐级履行审批程序。 | 的情况进行修订。 |
| 5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 <u>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6 |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或《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 7 |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 <u>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制度实施后，原制度自动失效。</u> | 结合港股上市的情况进行修订。 |

议案十三：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如本次增选的独立董事获股东会选举通过，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各董事角色及职能划分如下：

执行董事：毕劲松、张涛、程家林、据职工民主选举程序选举出的职工代表董事

非执行董事：刘惠斌、秦怡、李洋、田野

独立非执行董事：叶林、王锡铨、张健华、荣健、杨海滨

上述董事角色及职能自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提案人：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议案十四：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 议案

各位股东：

为合理控制并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根据境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公司拟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保险）。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在遵循经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其他境外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并参考行业水平的前提下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并在责任保险的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提案人：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议案十五：关于审议公司申请注册发行 2025 年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增加资本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更好服务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永续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注册发行方案

1.项目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2.注册发行主体：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债券注册批复为准

4.发行期限：每一计息周期不超过 5 年（3+N 或 5+N）

5.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6.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

7.发行安排：一次注册，分期发行

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上条款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债券注册批复为准。本次债券发行涉及的续期选择权、续期期限、利率确定和调整方式等安排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监管要求合理安排。

二、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的必要性、融资优势和可行性

证券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资本规模决定了证券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近年来仅靠内源性资本积累和有限的资本运作发展，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开展。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对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具有较强必要性。永续次级债能够优化公司资产负债表，增加公司净资本，且资金用途及期限相对灵活。

根据首创证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经审批的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和债券融资单笔申报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前提下，全权办理债务

融资全部事项。本次债券申报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超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融资授权范围。因此，本次债券注册发行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意后实施。

三、审议事项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增加公司资本实力，更好地把握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更好地服务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要素如下：

- 1.注册发行主体：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债券注册批复为准
- 3.发行期限：每一计息周期不超过 5 年（3+N 或 5+N）
- 4.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5.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
- 6.发行安排：一次注册，分期发行

以上条款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债券注册批复为准。

（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工作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具体的发行期数、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起息日、到期日、续期选择权、续期期限、利率确定和调整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根据本次债券发行的实际需要，聘任各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办理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的申请、备案、发行、转让、登记、托管、结算、上市、付息、兑付（含付息兑付相关资金支出）及进行相关的年度或临时信息披露等具体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在监管允许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临时补流安排；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三）同意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债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

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提案人：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议案十六：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进一步完善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海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海滨先生作为独立董事的津贴自任职生效之日起按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执行。

杨海滨先生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海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况。

杨海滨先生的候选独立董事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

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海滨先生简历

提案人：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议案十六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海滨先生简历

杨海滨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博士研究生。杨海滨先生曾任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职员，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管理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职务。现任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管理系教授。

截至本会议文件披露日，杨海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杨海滨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所列情形。